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辦理「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113 年經費 321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8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辦理「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113 年經費 32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69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款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 月 24 日航港字第 113181006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13 年 269 萬 6,000 元，本府須自籌 51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楊雯婷
聯絡電話：02-89788335
電子信箱：wt yang@motc mpb.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3181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3181006002-1. pdf)

主旨：所報「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工作計畫書案，本局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1,802萬5,000元整，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26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2573303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於113至115年間辦理現有5處輪渡站(鼓山、旗津、前鎮、中洲、棧貳庫)碼頭躉船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1億4,050萬6,859元，本局同意由「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其中由中央補助經費1億1,802萬5,000元(84%)，地方須配合負擔2,248萬1,859元(16%)，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
- 三、旨案補助經費請撥，請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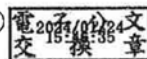


依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核結時，將依計畫實際執行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84%核算本局應補助之金額，並以旨揭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 四、倘貴府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補助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計畫，並敘明變更緣由，報經本局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如補助計畫修正後須追加經費，其追加部分由貴府自籌辦理。
- 五、為掌握旨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補助款支用情形及計畫效益，請貴府配合於每月5日前函報計畫前二月份最新執行情形表及管考意見回復，並出席本局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說明辦理情形，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計畫執行進度，倘發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前開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款項。
- 六、檢還旨揭補助工作計畫書核定版(詳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由：

隨著本市臨港區域公共建設持續發展，港灣觀光與城市生活之結合將更為緊密，高雄港內渡輪運量每日乘載往來高雄與旗津之民眾約2萬人次，疫情期間每年運量約672萬人次（疫情前約800萬人次），因現有躉船碼頭繫固並不安全，為提升旅客及航道之安全性，應進行改造整建。

二、基地位址、環境與現況：

計畫將整建現有的渡輪碼頭（鼓山、旗津、前鎮、中洲、棧貳庫碼頭）。前於111年完成現有交通渡輪碼頭之設施評估，現有碼頭設施係以30年前舊工法繫固，輪渡站內之碼頭躉船，原設計仰賴水下錨鍊重力繫固、搭配碼頭岸壁纜繩繫固，六自由度漂移運動量並未受完全限制。受劇烈氣候影響時，躉船時常因運動量過大，與渡輪、躉船間與連接棧橋等產生相互碰撞，同時擠壓損傷聯結岸壁之棧橋設施，並造成機車與乘客通行梯坡度過陡；水下繫固之錨鍊及錨錠部分，因延伸至航道區域水底，於年度例行港區疏濬工作時，曾遭清淤機具鈎扯斷裂、導致躉船漂流至航道區影響航行安全，甚需進行改造整建。

三、計畫目標：

鼓山輪渡站（1座躉船新建、3座現有躉船改建）、旗津輪渡站（3座現有躉船改建）、前鎮輪渡站（1座現有躉船改建）、中洲輪渡站（1座現有躉船改建）、棧貳庫輪渡站（1座現有躉船改建）。

四、分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計140,506,859元，財源如下，分年經費需求如下表：

（一）向中央申請補助：118,025,000元（84%）

（二）自籌經費：22,481,859元（16%）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合計	備註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公務預算	中央	2,696	40,892	74,437	118,025	
	地方	514	7,674	14,293	22,481	
特別預算						
其他						
合計		3,210	48,566	88,730	140,506	

五、預期效益：

- (一) 可量化效益（關鍵績效指標）：本計畫預計完成新製 1 座浮動碼頭，整建改善候船室設施 9 座，有效提升遊客使用滿意度。
- (二) 不可量化效益：藉由浮動碼頭的整建改善，不僅創造優質且安全無虞的船舶交通環境，更能提昇高雄文創產業價值，凸顯高雄以海為生城市航運之進步發展，帶動高雄觀光蓬勃發展，促進國人搭乘船舶旅遊意願，逐步增加旅客客運量。完備的基礎設施為環港渡輪航線的營運基礎，除了環境整備初期所必須的清淤作業之外，岸置設施也將為整體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帶來正面效果，讓旅客有全新感受。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	269萬 6,000元	51萬 4,000元	321萬元	交通部 航港局	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69萬 6,000元	51萬 4,000元	321萬元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 2.0 計畫－茂林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及「幸福巴士 2.0 計畫－甲仙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經費 73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 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2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 2.0 計畫－茂林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及「幸福巴士 2.0 計畫－甲仙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經費 73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 16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6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730 萬元，依據交通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4289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0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3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蔣維瑩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ana0026@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004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計畫核定情形1份）（計畫核定情形_113D2021002-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茂林區及甲仙區113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2.0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年2月20日高市監運字第1130008854號及貴府113年2月5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1332125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3年4月22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高雄市政府 1130415



11301899100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三、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撙節預算支出。

四、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 幸福巴士計畫－茂林區2.0經營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	113KHA02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本案僅補助茂林區辦理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補助該項目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1、 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1) 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2) 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3、 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規劃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一式；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撙節預算支出。</p>

貳、幸福巴士計畫—甲仙區2.0經營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	113KHA03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本案僅補助甲仙區辦理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補助該項目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1、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1) 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2) 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3、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規劃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一式；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撙節預算支出。</p>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

高雄市茂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

需求申請書

113年2月2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話：(07) 2299825分機8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茂林區位於高雄市東北側，面積約194平方公里，全境範圍內地形以山區為主。茂林區西側鄰六龜區、北側鄰桃源區、南側與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接壤，以省道台27線、高132線作為主要聯外通道。茂林區共3個里，主要以茂林里做為出入孔道，沿高132線深入茂林區依序為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其中多納里面積較大，惟居民主要居住在多納部落範圍內，其餘區域多為山區；各里人口分布、統計及相關指標請參見下圖1、表1及表2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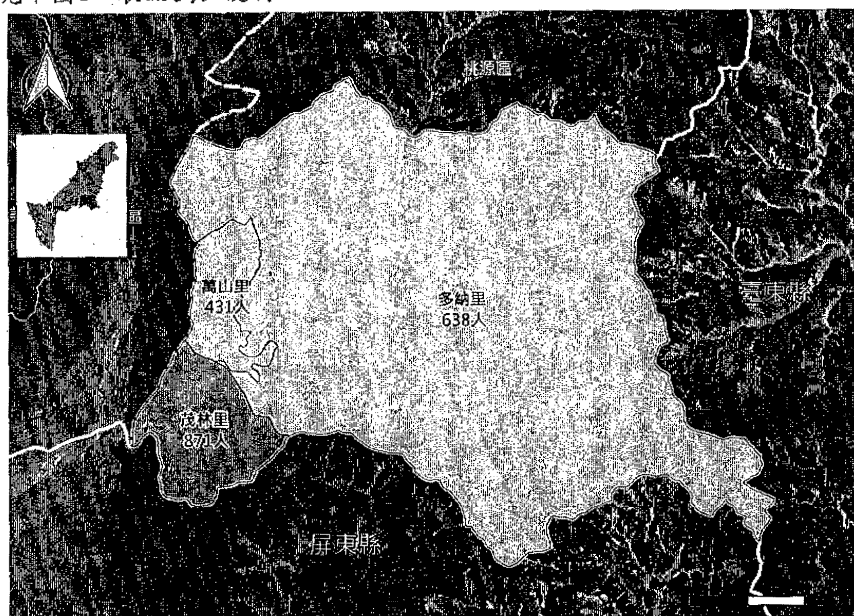


圖1 茂林區月人口分佈圖

表1 茂林區各里人口分布及相關指標

村里	人口數	面積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扶養比	老化指數
茂林里	871	18.74	46.48	29.04	76.58
萬山里	638	10.73	59.46	29.82	135.71
多納里	431	211.97	2.03	31.82	49.51
總計	1,940	241.44	-	-	-

根據111年12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茂林區共3里，總人口為1,940人，目前為全台人口最少的市轄區；居住人口集中於茂林聚落、萬山聚落及多納聚落範圍內，其中以茂林里人口最多、人口密度最高，且為區公所及其他行政設施所在地，區內3

里0至19歲間之學生人數為344人，60歲以上長者人數為319人，學生及長者合計約佔總人數之31.97%，人口扶養比偏高，其中萬山里老化指數較高。

表2 茂林區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

年齡層	茂林里	多納里	萬山里	合計百分比(%)
0~9歲	85	75	32	9.90%
10~19歲	74	54	24	7.84%
20~29歲	149	104	81	17.22%
30~39歲	153	96	67	16.29%
40~49歲	114	110	55	14.38%
50~59歲	157	106	85	17.94%
60~69歲	93	60	48	10.36%
70歲以上	46	33	39	3.87%
總計	871	638	43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資料更新時間：111年12月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一、服務現況

如表3所示，茂林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包含1條市區公車路線及4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市區公車為1條 JOY H31路線，服務範圍包含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JOY H31路線由高雄客運營運，作為聯外公共運輸資源，服務旗山-多納沿線需求；公車式小黃 T510、T511A、T511B 及 T526路線，分別服務旗山方向、屏東高樹、屏東九如、屏東市及義大醫院之運輸需求。

表3 茂林區公共運輸路線列表

類型	主路線	子路線	起訖站點	班次數				備註
				平日		假日		
				去	返	去	返	
市區公車	JOY H31	-	旗山轉運站-多納	3	3	3	3	
小黃式公車	T510	-	旗山轉運站-多納	3	3	3	3	
	T511	A	多納-屏東客運	3	3	3	3	
	T511	B	多納-屏東客運	3	3	0	0	每週五發車
	T526	-	多納-義大醫院	2	2	0	0	每周二、四發車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
資料更新時間：113年1月



圖2 茂林區公共運輸服務路網圖



圖3 茂林區公共運輸覆蓋範圍圖

一、現況問題分析

A.既有班表(時間)覆蓋率不足

茂林區聚落集中於高132線沿線，公共運輸資源也集中於該區道沿線，服務已可深入社區，故現有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較高，全區覆蓋率為89.26%，雖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高，惟時間覆蓋率較不足，由表3可知，市區公車平日僅3班次往返，公車市小黃「T510」、「T511」路線同樣平日僅3班次往返，往返義大醫院的「T526」路線僅週二、週四行駛，民眾若就醫、轉乘時間無法配合，乘車仍有諸多不便。

B.缺乏彈性需求媒合機制

由表2人口年齡分布可得知，茂林區學生及長者比例較高，且扶養比有逐年增長之趨勢，行駛路線雖已覆蓋多數據點及學校，惟公共運輸資源無法即時回應就學及日常需求，包含學生上下課接送、長者就醫及日常就養需求；茂林區內各級學校包含茂林國中、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含茂林社區發展協會、萬山社區發展協會、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私立愛陪伴社區（家庭托顧）長照機構及茂林區衛生所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為因應上述日常運輸需求，既有定班定線之運輸服務尚無法滿足當地長者及弱勢族群之需求。

C.境內多山區地形、聚落巷道狹窄

茂林區全境地形以山地為主，聚落建築多沿山而建，雖聚落集中於主要道路沿線，惟坡度仍可能造成長者行動較為不便，且聚落內部份巷道寬度較窄，大型客車不適合進入，則需要透過小型客車或是廂型車進行接送較為合適。



圖4 茂林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圖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雖茂林區公共運輸可連接高雄旗山鎮、屏東市兩個方向，但並無公共運輸直達高雄市區，皆須透過旗山轉運站、或於屏東市區轉乘，公共運輸主要透過台27線延伸至其他區域。

此外，公車式小黃「T510」、「T511A」、「T511B」及「T526」班次密度較低，既有之公共運輸尚無法即時滿足日常通學需求，以及長者基本活動需求，因此，本計畫擬就茂林地區之基礎交通需求進行盤查，再進一步檢討調整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及學校交通車之服務路線、服務時段。針對空間覆蓋不足之地區再結合上述多元化車輛整合服務機制組建茂林幸福運輸服務運具，提供聚落與幹道間接駁服務，期能以智慧化、彈性化的運輸服務，提升茂林地區居民基本行的權益。

參、茂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規劃

一、計畫緣起

茂林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約89%，雖已接近交通部訂定113年度之偏鄉公共運輸覆蓋率92%以上之目標，但公共運輸服務除空間覆蓋率仍可提升外，考量時間性之覆蓋率下，包括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等服務皆因班次數有限，加上站點固定，亦欠缺完備便民乘車預約媒合服務機制，僅能服務沿線居民之基本交通需求，造成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仍偏低。因此，本計畫擬就茂林區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幸福共享高雄 GO 之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讓居民的外出更加便捷及彈性化，滿足茂林區居民日常之通勤學、就醫(含跨區)搭乘之需求。

二、計畫目的

茂林地區的基本民行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復康巴士，服務沿線多個聚落的長者至旗山、高樹、九如、屏東市就醫、學童就學、或至旗山轉運站轉乘等日常活動，然而受到班次和路線限制，運輸需求尚無法獲得滿足。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達成下列之目的：

- (1) 打造茂林地區民眾有感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延伸擴大現有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與時段。
- (2) 結合茂林區之「公車式小黃」、「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優化，改善效率不佳之公共運輸路線，整合偏遠地區跨運具、跨局處之交通資源，導入彈性媒合預約式偏鄉交通服務模式。
- (3) 承襲鄰近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及內門區之幸福共享運輸服務推動經驗，作為後續拓展至本市其他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之參考。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一)執行策略

- A. 茂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a) 居民交通需求盤點

茂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89%，高雄市交通局持續推動市區公車路線擴展、導入公車式小黃等，冀能提升茂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本計畫將透過茂林區居民交通需求調查在地蹲點、盤點作業，掌握茂林區交通需求，深入了解在地居民外出之目的、地點及時間分布，作為服務模式建立之基礎。再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

表4 茂林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表

區位	現況問題	策略
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	時間覆蓋率不足，學生下課時間、長輩日常就養時間無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1.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機制 2.既有基本民行路線、班表調整

(b) 政策資源盤點

本計畫主要提供茂林地區民眾醫療、教育、長照、交通等生活需求，依目前中央與地方政策請參見表5，未來可作為申請交通相關補助的依據。

表5 政策資源盤點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國小、國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校車補助、租賃交通車補助 ■ 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 ■ 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
	偏遠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高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個月35,000元
衛福部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一般區為 CMS 第4級(含)以上，偏遠地區為 CMS 第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0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5%、中低收入戶8%、低收入戶0%。 ■ 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4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中低收入戶7%、低收入戶0%。
衛福部	原鄉就醫交通補助(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居住於原民鄉，且無適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項目包含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 ■ 依就醫、產前檢查及生產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住地之距離計算；其實際距離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優惠政策	一卡通：一般民眾 敬老卡：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 博愛/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其陪伴者 仁愛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老卡：持卡人除享有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外，另享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 ■ 博愛/陪伴卡：持卡人享每月900點社福點數，除可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特約無障礙計程車外，另可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之優惠。另申辦博愛卡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並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享有同樣優惠。 ■ 仁愛卡：持卡人享有每月6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學學生	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c)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系統導入及營運輔導管理計畫

依在地居民交通需求調查成果及盤點本區既有基礎公共運輸、民間資源，並導入相關 CSR 資源，通盤考量後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以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運輸路廊為服務基礎，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同步進行既有基本民行運輸路線與班表調整，以提供更完善旅運服務。

然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本計畫擬整合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自用車等車輛資源，透過共享服務方式，彌補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以及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運輸業、地方政府力量成立在地多元車輛媒合服務中心，導入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以本局幸福高雄 GO 系統進行茂林區擴充)，分階段推動在地多元車輛之媒合服務，及爭取公路局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持續推動。

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將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及管理規範建立等。

B. 服務行銷推廣

車輛共享機制導入過程中，將舉辦服務說明會及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服務說明會應辦理於服務正式上路，宣示服務即將啟動，邀集區公所、里辦公室、各級學校等行政單位，詳細說明服務機制，請單位代表於會後向其服務或熟悉的居民推廣服務。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預計利用茂林區內相關國中小學與關懷據點，針對主要服務之對象，如學童、年長者，進行重點宣傳及預約服務使用教學，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亦可促進使用率。

(二)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將以本局、茂林區公所及各村辦公室聯合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結合本區內外民間資源共同組成共享車隊、制定營運計畫、監督車隊營運管理並推廣運具共享；亦請公路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輔導本計畫推動及相關事務諮詢。

(三) 計畫推動風險控管（預期風險及因應）

計畫籌備階段以服務方式建構為主要工作，為確保需求訪查之準確性、及服務方式設計能符合計畫需求，本局將與區公所、里辦公室、輔導及經營團隊

建立密切合作，利用電話及 Email 方式進行聯繫，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確保工作進度。

(四)與其他同轄區內相關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幸福巴士升級轉型(幸福巴士2.0)辦理，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於各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服務陸續開設。未來將透過本計畫，在既有的運輸服務上，以多元運具、彈性共享的解決方案，更有全面地滿足通勤就學、長照接駁需求。

(五)分期工作項目

為方便茂林地區學童就學之權益、促進長者外出活動，本計畫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建立在地服務模式，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應用效率。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14年1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1)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A. 定期滾動需求調查與評估
- B. 營運模式規劃
- C.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D.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2)服務行銷推廣

- A. 服務說明會
- B. 在地行銷宣傳

(六)承諾或配合事項

- A.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B. 本計精神為代車,原則比照車收費。
- C. 本案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七)預期成果效益

A.擴大茂林區公共運輸覆蓋率

透過茂林區幸福巴士2.0輔導計畫，建立服務模式及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規劃，及導入相關 CSR 資源，輔導幸福巴士籌組營運團隊及營運，預期本區之公共運輸覆蓋率可提升至95%以上。

B.行銷茂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針對潛在交通需求單位如：學校、長照單位，或熟悉在地交通運輸服務狀況之行政單位、村里辦公室進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或舉行服務說明會，進行茂林幸福運輸服務重點宣傳，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並蒐集在地意見，可使運輸服務模式更貼近在地交通型態需求，預期茂林區幸福巴士服務滿意度可達85%以上。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經費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3,600,000元，各項目費用詳如表6。

表6 計畫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茂林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1-2	乘車需求調查與評估	式	1	600,000	600,000	
1-3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式	1	400,000	400,000	
2	營運模式規劃及輔導	式	1	500,000	500,000	
3	幸福巴士車隊營運費用	月	2	200,000	400,000	
4	其他雜支					
4-1	行政文件及報告印製	式	1	50,000	50,000	相關文件、報告與簡報印製
4-2	交通差旅	式	1	450,000	450,000	含交通、住宿、膳費等
4-3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用品、計畫執行人員通訊及電腦設備使用
	小計				2,500,000	
二 系統擴充						
1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式	1	600,000	600,000	擴充幸福高雄GO系統，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
三 行銷推廣						
1	服務說明會	場	1	30,000	30,000	
2	巡迴推廣會	場	3	30,000	90,000	
3	服務車輛識別費用	組	2	40,000	80,000	
4	在地宣傳	式	1	100,000	100,000	海報、文宣、短影音及相關宣傳小品等
5	啟用典禮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500,000	
	計畫經費				3,600,000	

二、計畫經費配置

高雄市茂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預計中央補助2,000,000元，地方自籌1,600,000元。

表7 經費需求與分擔配置（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規劃建置	2,000,000(80.00%)	500,000(20%)	2,500,000
系統擴充	0	600,000(100%)	600,000
行銷費用	0	500,000(100%)	500,000
總計	2,000,000(55.56%)	1,600,000(44.44%)	3,600,000

伍、辦理時程

一、計畫辦理時程

計畫籌備及執行期間合計8個月，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至114年1月31日，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8 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日)								累計進度	備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一、計畫籌備與行政作業	■									
二、工作計畫書核備		■							20%	★
三、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	■	■	■	■	■		
3.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	■	■	■	■	■			
3.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	■	■	■	■	■			
3.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	■	■	■			
3.4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	■	■			
四、服務行銷推廣				■	■	■	■			
4.1 服務說明會				■	■	■	■			
4.2 行銷推廣					■	■	■	■		
五、期末成果審查							■		90%	★
六、結案							■		100%	★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期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至114年1月31日共計8個月，總經費3,600,0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1,600,000元，爭取公路總局補助2,000,000元。

表9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第一期 (30%)	工作計畫書核備	113年7月	規劃建置	600,000	150,000	750,000
			系統擴充	0	180,000	180,000
			行銷費用	0	150,000	150,000
			合計	600,000	480,000	1,080,000
第二期 (70%)	期中(末)審查及定稿報告書	114年3月	規劃建置	1,400,000	350,000	1,750,000
			系統擴充	0	420,000	420,000
			行銷費用	0	350,000	350,000
			合計	1,400,000	1,120,000	2,520,000
總計				2,000,000	1,600,000	3,600,000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

需求申請書

113年2月2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 話：(07) 2299825分機809
傳 真：(07) 2299865
E-MAIL：chiayang@kcg.gov.tw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甲仙區與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及台南市南化區接壤，範圍南北狹長，人口主要分布省道台29線及楠梓仙溪流域沿線聚落，地形多為崎嶇山地，總面積為124平方公里，總人口5,661人。甲仙區共7里103鄰，分別為東安里、西安里、和安里、大田里、寶隆里、關山里、小林地。



圖1 甲仙區人口分布圖及統計

表1 甲仙區人口統計

村里	人口數	面積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大田里	1,669	10.39	160.59
西安里	948	8.73	108.54
和安里	724	6.17	117.28
寶隆里	680	9.17	74.15
關山里	614	21.41	28.68
小林里	567	51.12	11.09
東安里	459	16.91	27.15
總計	5,661	123.9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資料更新時間：111年12月

根據111年12月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統計，甲仙區共7里103鄰，總人口數為5,661人。人口年齡分布方面，本區0至14歲間之學生人數約578人，60歲以上高齡人口約1,909人左右，共佔43.93%之人口；其中，以大田里人口數最多，東安里人口最少；人口密度之最高為大田里、最低為小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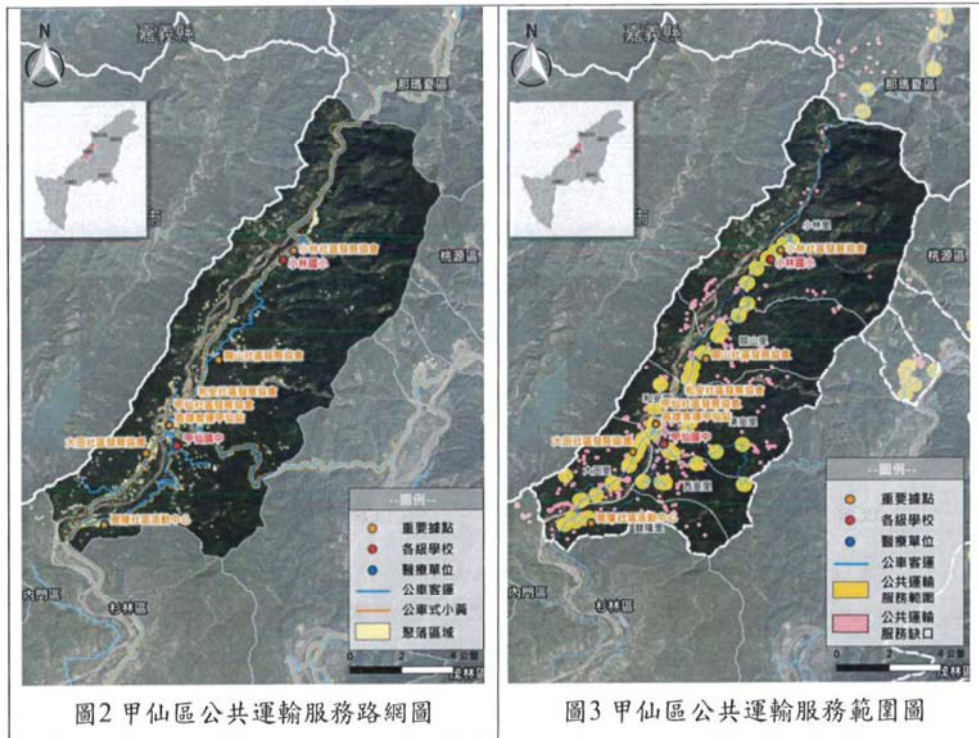
表2 甲仙區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

年齡層	人口數	百分比
0~9歲	255	4.50%
10~19歲	323	5.71%
20~29歲	688	12.15%
30~39歲	600	10.60%
40~49歲	896	15.83%
50~59歲	990	17.49%
60~69歲	1001	17.68%
70歲以上	908	16.04%
總計	5,661	100.00%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一、服務現況

甲仙區內公共運輸服務計有8條高雄市公車路線、以及6條公車式小黃行經路線，區內以高雄客運甲仙站作為對內及聯外的交通運輸節點。



一、現況問題分析

A. 既有路線(空間)及班表(時間)覆蓋率不足

甲仙區公共運輸資源包含14條公車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車式小黃，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81.23%，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行經全部里別，但以和安里、大田里、西安里及東安里等甲仙市區村里之空間覆蓋率較高，部分聚落仍不在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市區公車服務路線集中於台29線，較無法深入社區，而公車式小黃雖然服務範圍較廣，但時間覆蓋率較差，多數路線平日行駛往返1~2車次，民眾乘車仍有諸多不便，綜言之，公共運輸服務之時段與空間仍有待檢討。

B.缺乏彈性需求媒合機制

區內運輸需求可分為日常、就醫、就學、就養，考量前述社經環境說明中，甲仙區內學童及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中小學生及年長者受限現有之服務班次，對於區內學生上下課之就學需求、年長者就養就醫之需求，既有公共運輸服務較難提供即時性的供給，其中甲仙區內共設有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含甲仙社區發展協會、大田社區發展協會、關山社區發展協會、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和安社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甲仙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在老年人口比例預期持續升高的情形下，年長者定期往返據點的就養需求，或是連結區內診所、藥局、社區活動中心的就醫、日常需求，同時因應長照2.0十年計劃實施，需要更即時的公共運輸資源投入。

表2 甲仙區公共運輸路線列表

類型	路線	起訖地點	班次數				備註
			平日		假日		
			去	返	去	返	
市區 公車	8029	甲仙站-梅山口	1	1	1	1	
	E32高旗甲仙快線	高雄-甲仙	15	15	15	15	
	JOY H21	那瑪夏-榮總-高醫	2	2	0	0	
	JOY H21區間	上平里-旗山	1	1	0	0	
	JOY H21區間	甲仙站-五里埔	1	1	0	0	
	JOY H21區間	甲仙站-旗山轉運站	1	1	0	0	
	JOY H21區間	那瑪夏-甲仙站	5	3	3	0	
	JOY H22	那瑪夏-義大-長庚醫院	2	2	0	0	
小黃 式公 車	T503	天原宮-旗山轉運站	2	2	0	0	每週一、三、五發 車
	T512	瑪星哈蘭-旗山轉運站	2	2	2	2	
	T515	瑪星哈蘭-甲仙車站	2	2	2	2	週五加開往返2班
	T517B	大愛-梅山	2	2	2	2	
	T522	巴楠花部落小學-瑪星 哈蘭部落教會	2	2	2	2	
	T523	那瑪夏-義大醫院	2	2	2	2	每週一、三、五預約
	8029	甲仙站-梅山口	1	1	1	1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高雄客運、皇冠大車隊
資料更新時間：113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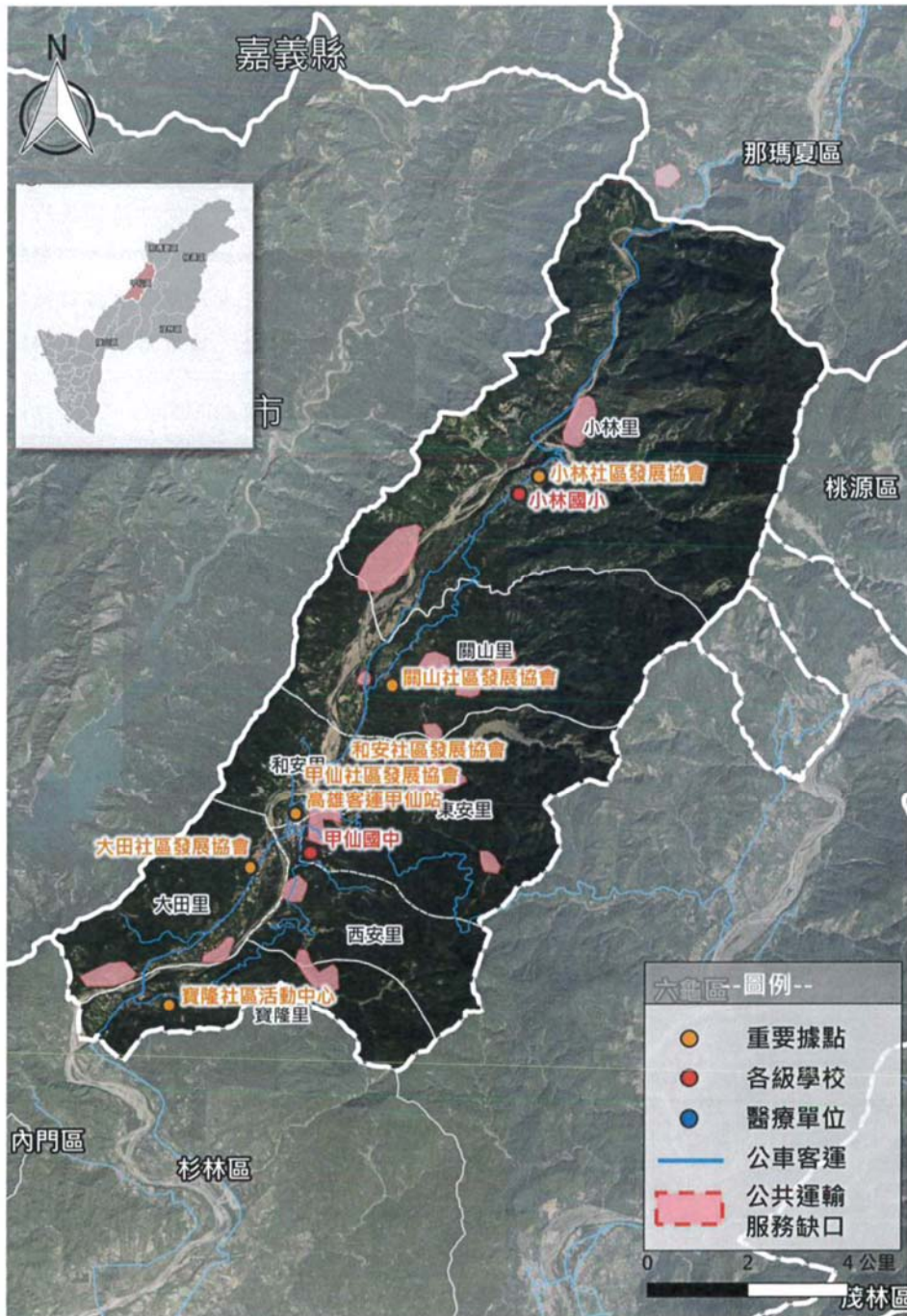


圖4 甲仙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甲仙區之公共運輸主路廊以省道台29線為主，連接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及那瑪夏區，並以市區公車作為服務主力，其運輸廊帶並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深入之偏遠地區；聯外交通方面，甲仙區民眾可透過聯外公車路線，延伸至旗山轉運站，延伸外部路廊至高雄市區或是台南玉井方向。

然而依照現況分析所述，區內市區公車之空間覆蓋率不足，而小黃式公車之時間覆蓋率無法滿足彈性之日常需求，此外，主要行經區內之公車式小黃運輸需求逐漸成長，同時因應長照2.0十年計劃實施，關懷據點陸續開辦中。然而甲仙地區既有之公共運輸尚無法滿足日常通學需求，以及長者基本活動需求，故本計畫擬就甲仙地區之基礎交通需求進行盤查，再進一步檢討調整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及學校交通車之服務路線、服務時段。針對空間及時間覆蓋不足之地區，結合上述多元化車輛整合服務機制，以組建甲仙幸福運輸服務運具，提供聚落與幹道間接駁服務，期能以智慧化、彈性化的運輸服務，提升甲仙地區居民基本行的權益。

參、甲仙區幸福巴士2.0服務規劃

一、計畫緣起

甲仙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約81%，低於交通部訂定113年度之偏鄉公共運輸覆蓋率92%以上之目標，除公共運輸服務除空間覆蓋待提升外，在考量時段性之空間覆蓋率下，包括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等服務皆因班次數有限，加上站點固定，亦欠缺完備便民乘車預約媒合服務機制，僅能服務沿線居民之基本交通需求，造成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仍偏低。因此，本計畫擬就甲仙區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幸福共享高雄 GO 之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讓居民的外出更加便捷及彈性化，滿足甲仙區居民日常之通勤學、就醫(含跨區)搭乘之需求。

二、計畫目的

甲仙地區的基本民行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復康巴士，服務沿線多個聚落的年長者至據點就養、國中小學童就學、或至旗山轉運站轉乘等日常活

動，然而受到班次和路線限制，尚有區域運輸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達成下列之目的：

- (1) 打造甲仙地區民眾有感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延伸擴大現有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與時段。
- (2) 結合甲仙區之「公車式小黃」、「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優化，改善效率不佳之公共運輸路線，整合偏遠地區跨運具、跨局處之交通資源，導入彈性媒合預約式偏鄉交通服務模式。
- (3) 承襲鄰近杉林生活圈及內門六龜生活圈之幸福共享運輸服務推動經驗，並以既有高雄 GO 預約媒合平台進行擴充，作為後續拓展至本市其他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之參考。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一)執行策略

A. 甲仙區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a) 居民交通需求盤點

甲仙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81%，高雄市交通局持續推動市區公車路線擴展、導入公車式小黃等，冀能提升甲仙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本計畫將透過甲仙區居民交通需求調查在地蹲點、盤點作業，掌握甲仙區交通需求，深入了解在地居民外出之目的、地點及時間分布，作為服務模式建立之基礎。再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

表3 甲仙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表

區位	現況問題	策略
大田里、寶隆里、和安里、西安里、東安里	空間覆蓋率不足	1.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機制 2.既有基本民行路線、班表調整
關山里、小林里	時間覆蓋率不足，學生下課時間無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b) 政策資源盤點

本計畫主要提供甲仙地區民眾醫療、教育、長照、交通等生活需求，依目前中央與地方政策請參見表4，未來可作為申請交通相關補助的依據。

表4 政策資源盤點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國小、國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校車補助、租賃交通車補助 ■ 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 ■ 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
	偏遠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高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個月35,000元
衛福部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一般區為 CMS 第4級(含)以上，偏遠地區為 CMS 第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0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5%、中低收入戶8%、低收入戶0%。 ■ 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4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中低收入戶7%、低收入戶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優惠政策	一卡通：一般民眾 敬老卡：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 博愛/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其陪伴者 仁愛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老卡：持卡人除享有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外，另享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 ■ 博愛/陪伴卡：持卡人享每月900點社福點數，除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特約無障礙計程車外，另可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之優惠。另申辦博愛卡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並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享有同樣優惠。 ■ 仁愛卡：持卡人享有每月6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c)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系統導入及營運輔導管理計畫

依在地居民交通需求調查成果及盤點本區既有基礎公共運輸、民間資源，並導入相關 CSR 資源，通盤考量後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以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運輸路廊為服務基礎，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同步進行既有基本民行運輸路線與班表調整，以提供更完善旅運服務。

然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本計畫擬整合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自用車等車輛資源，透過共享服務方式，彌補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以及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運輸業、地方政府力量成立在地多元車輛媒合服務中心，導入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以本局幸福高雄 GO 系統進行甲仙區擴充)，分階段推動在地多元車輛之媒合服務，及爭取公路局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持續推動。

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將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及管理規範建立等。

B. 服務行銷推廣

車輛共享機制導入過程中，將舉辦服務說明會及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服務說明會應辦理於服務正式上路，宣示服務即將啟動，邀集區公所、里辦公室、各級學校等行政單位，詳細說明服務機制，請單位代表於會後向其服務或熟悉的居民推廣服務。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預計利用甲仙區內相關中小學與關懷據點，針對主要服務之對象，如學童、年長者，進行重點宣傳及預約服務使用教學，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亦可促進使用率。

(二)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將以本局、甲仙區公所及各村辦公室聯合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結合本區內外民間資源共同組成共享車隊、制定營運計畫、監督車隊營運管理並推廣運具共享；亦請公路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輔導本計畫推動及相關事務諮詢。

(三) 計畫推動風險控管（預期風險及因應）

計畫籌備階段以服務方式建構為主要工作，為確保需求訪查之準確性、及服務方式設計能符合計畫需求，本局將與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輔導及經營團隊建立密切合作，利用電話及 Email 方式進行聯繫，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確保工作進度。

(四) 與其他同轄區內相關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幸福巴士升級轉型(幸福巴士2.0)辦理，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於各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服務陸續開設。未來將透過本計畫，在既有的運輸服務上，以多元運具、彈性共享的解決方案，更有全面地滿足通勤就學、長照接駁需求。

(五) 分期工作項目

為方便甲仙地區學童就學之權益、促進長者外出活動，本計畫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建立在地服務模式，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應用效率。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14年1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1) 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A. 定期滾動需求調查與評估

- B. 營運模式規劃
- C.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D.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2) 服務行銷推廣

- A. 服務說明會
- B. 在地行銷宣傳

(六) 承諾或配合事項

- A.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B. 本計精神為代車,原則比照車收費。
- C. 本案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七) 預期成果效益

A. 擴大甲仙區公共運輸覆蓋率

透過甲仙區幸福巴士2.0輔導計畫,建立服務模式及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規劃,及導入相關 CSR 資源,輔導幸福巴士籌組營運團隊及營運,預期本區之公共運輸覆蓋率可提升至95%以上。

B. 行銷甲仙區幸福巴士2.0服務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針對潛在交通需求單位如:學校、長照單位,或熟悉在地交通運輸服務狀況之行政單位、村里辦公室進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或舉行服務說明會,進行甲仙幸福運輸服務重點宣傳,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並蒐集在地意見,可使運輸服務模式更貼近在地交通型態需求,預期甲仙區幸福巴士服務滿意度可達85%以上。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經費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3,700,000元，各項目費用詳如下表5。

表5 計畫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甲仙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1	其他雜支					
1-2	乘車需求調查與評估	式	1	600,000	600,000	
1-3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式	1	400,000	400,000	
2	營運模式規劃及輔導	式	1	500,000	500,000	
3	幸福巴士車隊營運費用	月	2	200,000	400,000	
4	其他雜支					
4-1	行政文件及報告印製	式	1	100,000	100,000	相關文件、報告與簡報印製
4-2	交通差旅	式	1	440,000	440,000	含交通、住宿、膳費等
4-3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用品、計畫執行人員通訊及電腦設備使用
	小計				2,540,000	
二 系統擴充						
1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式	1	600,000	600,000	擴充幸福高雄GO系統，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
三 行銷推廣						
1	服務說明會	場	2	30,000	60,000	
2	巡迴推廣會	場	4	30,000	120,000	
3	服務車輛識別費用	組	2	40,000	80,000	
4	在地宣傳	式	1	100,000	100,000	海報、文宣、短影音及相關宣傳小品等
5	啟用典禮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560,000	
計畫經費					3,700,000	

二、計畫經費配置

高雄市甲仙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預計中央補助2,000,000元，地方自籌1,700,000元。

表6 經費需求與分擔配置（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規劃建置	2,000,000(78.74%)	540,000(21.26%)	2,540,000
系統擴充	0	600,000(100%)	600,000
行銷費用	0	560,000(100%)	560,000
總計	2,000,000(54.05%)	1,700,000(45.95%)	3,700,000

伍、辦理時程

一、計畫辦理時程

計畫籌備及執行期間合計8個月，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至114年1月31日，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7 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日)								累計進度	備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一、計畫籌備與行政作業	■									
二、工作計畫書核備		■	■	■	■	■	■	■	20%	★
三、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	■	■	■	■	■		
3.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	■	■	■	■	■	■		
3.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	■	■	■	■	■	■		
3.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	■	■	■	■		
3.4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	■	■	■	■		
四、服務行銷推廣				■	■	■	■	■		
4.1 服務說明會				■	■	■	■	■		
4.2 行銷推廣				■	■	■	■	■		
五、期末成果審查							■	■	90%	★
六、結案							■	■	100%	★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期自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至114年1月31日共計8個月，總經費3,700,0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1,700,000元，爭取公路局補助2,000,00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表8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第一期 (30%)	工作計畫書核 備	113年7月	規劃建置	600,000	162,000	762,000
			系統擴充	0	180,000	180,000
			行銷費用	0	168,000	168,000
			合計	600,000	510,000	1,110,000
第二期 (70%)	期中(末)審查及 定稿報告書	114年3月	規劃建置	1,400,000	378,000	1,778,000
			系統擴充	0	420,000	420,000
			行銷費用	0	392,000	392,000
			合計	1,400,000	1,190,000	2,590,000
總計				2,000,000	1,700,000	3,700,0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4月15日路運計字第11300428900號	幸福巴士計畫-茂林區2.0經營輔導計畫	113KHA02	2,000,000	1,600,000	3,6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113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4年度預算
113年4月15日路運計字第11300428900號	幸福巴士計畫-甲仙區2.0經營輔導計畫	113KHA03	2,000,000	1,700,000	3,7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113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4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3,300,000	7,300,000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50萬元，市府配合款12萬5,000元，共計6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1130012021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海洋委員會113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本局「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新台幣50萬元，配合款12萬5,000元，共計6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3月5日海域安字第1130002482號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及第45點第2、3款、第46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113年4月23日第6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劉桂瑛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212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coralie@o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130002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P000605_1130002482_113D2002455-01.pdf、
113P000605_1130002482_113D2002456-01.pdf、
113P000605_1130002482_113D200245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15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330400900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核定縣市財力分級表，貴府為第3級，依補助相關規定，本會最高補助比率為80%，茲核定補助旨揭計畫新臺幣500仟元。
-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 四、請依核定計畫書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

高雄市政府 1130305



11301129000

府>點選網頁連結)申請帳號並登打核定計畫書相關內容，以完成核定作業，並自計畫核定日後，於每月5日前至系統填報前月執行進度。

- 五、計畫執行時應強化海域(岸)安全宣導工作，倘涉及水域遊憩活動，應於進行前辦理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另若計畫工項包含設置告示牌，請參照本會建立之樣式範例進行規劃，同時將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之GoOcean APP下載QRcode一併納入(詳如附件)。
- 六、補助計畫如採委託廠商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七、請適時發布本會補助計畫有關新聞稿，並於計畫內採購之相關裝(設)備上加註本會補助等字樣，以彰顯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施政成效。
- 八、為落實計畫管考並加強經費執行成效，請依所提計畫期程內(113年6月30日前)完成請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113年12月1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逾期未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九、有關補助計畫經費核銷、受補助義務、督導考核級結案提報等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茲摘列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二)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

緣由儘速提報本會辦理計畫變更，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四)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須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 (五)如因作業需求，須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六)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核定補助計畫倘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八)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執行成效與經費運用情形，地方政府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資料供查，倘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經限期改善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第二期)-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

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年1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1、2

計畫名稱	※3 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陳美如		電話	07-7995678#1558			
		E-mail	hiruerue@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主管	※4謝政華		電話	07-7995678#1575			
		E-mail	jack591@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海水浴場自109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擴大開放旗津海域遊憩範圍及項目，戲水遊客日益增多，除了假日及暑假期間，遊客人潮絡繹不絕外，平日更有外縣市團客蒞臨旗津海水浴場玩水及逛老街，因本局轄管海岸線約3.3公里，玩水區域各分散於不同範圍處，為加強保障民眾水域遊憩安全性，將建置水域安全告示牌及增加安全人員巡查，爰申請本案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計畫，以維護遊客安全。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00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525						
	經費合計		625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5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13年6月30日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11月30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		113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來源	公務預算	500					50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125						125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25						62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性分析	※6 0	本案屬水域安全維護相關工作，雖不具收益，仍具可行性。
	投資效益分析	※7 加強海域安全告示及增加安全人員巡查，藉由提升整體水域軟體及硬體設備安全量體，可增加遊客玩水的信任度，並藉由提升觀光遊玩人次，同時也可增加周邊觀光經濟產值，並以提升高雄海洋城市的形象。	投資效益高，具可行性。
風險評估		※8 礙於經費，安全巡查人力若有不足，屆時將配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駐點人力加強巡查，並與相關協會協調合作。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9 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 ※1. 請確實逐欄逐項填寫，倘有遺漏本會得退回補正。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 ※2. 本計畫書斜體及斜線字體部分僅為撰寫說明，正式計畫書請刪除。
- ※3. 計畫名稱應與後續納入預算與委辦計畫名稱一致，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 ※4. 執行機關主管請填科室主管。
- ※5. 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
- ※6. 自償性係指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獲得相關收益，其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如完全不具自償能力請填小(等)於零。
- ※7. 投資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量化效益例如增加觀光人次或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例如促進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或提升城市形象等。
- ※8.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 ※9. 倘為鄉鎮區公所申請案件應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再送本會辦理，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海水浴場自109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擴大開放旗津海域遊憩範圍及項目，戲水遊客日益增多，除了假日及暑假期間，遊客人潮絡繹不絕外，平日更是有外縣市團客蒞臨旗津海水浴場玩水及逛老街，且不分夏季及冬季，整年都吸引大批的玩水人潮，甚至近幾年因為暖冬，更是成為學生畢旅及中北部團客到高雄必定遊玩的旅遊聖地。

因本局轄管海岸線約3.3公里，玩水區域各分散於不同範圍處，面對變幻無常的海域，海邊巡邏工作更為重要，因之前已申請第一期計畫，期間為6至9月，為加強保障民眾水域遊憩安全性，爰申請本案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計畫，以增加3、4、5、10及11月，安全人員不定時巡查維護，以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維護遊客戲水

安全。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於113年申請貴會「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其中內容之一為增加巡查人力(或救生員)2名，巡查時間為6月至9月。因旗津位屬於市區範圍內，不論是距離還是整體遊憩性值，都是本市市民玩水，以及外縣市遊客甚至外國遊客到海邊玩水的首要選擇，因此不論是假日或是暑假期間，就連平日皆有遊客到旗津海水浴場遊玩，為加強海域安全巡邏，屆時將配合本計畫，加強平日巡查頻率，以維護遊客安全。

主要內容為勸導遊客依規定範圍及種類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發生，並在巡查過程中，協助本局宣導相關水域安全觀念、反映當地安全設施設置之妥適性及堪用性，並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如泳客遇溺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除即刻拋出救生圈外，有需要時應對溺者進行緊急搶救，並立即通知救生站及消防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本案計畫辦理期程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由高雄市政

府觀光局執行。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告示牌建置(含旗幟標誌4面、旗津海域公告內容5面、警告事項標示4面)。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增加巡查人力(或救生員)2名，巡查時間為3、4、5、10、11月，每日中午12時至晚上8時，巡查範圍為旗津海域遊憩範圍，全長約3.3公里，勸導遊客依規定範圍及種類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遇緊急事故，除即刻拋出救生圈外，並立即通知救生站及消防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二)預計年度計畫時程（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u>(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u>
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13年6月30日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11月30日
----------	------------

(三)辦理方式說明

本案預計以標案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12年12月	113年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採購(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採購(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請款														
計畫執行(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驗收(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計畫執行(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驗收(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結案														

(二)查核點說明(請款規劃期程為查核點必填項目。)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採購(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2月	完成招標作業。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採購(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13年5月	完成招標作業。
請款	113年6月	辦理請款。
計畫執行(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13年6月	告示牌製作執行情形。
驗收(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	113年7月	告示牌製作驗收情形。
計畫執行(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3、4、5、10及11月	安全巡查工作執行情形。
驗收(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4、5、6及11月	每月辦理驗收情形。
結案	113年12月	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

六、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50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125	20%
民間投資		
其他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總計	625	100%
----	-----	------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20%，爭取補助比例80%)

(二)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經常門	配合款			
<u>業務費</u>	<u>委辦費</u>	<u>500</u>	<u>125</u>		<u>625</u>	<u>委託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u>
	合計	500	125		625	

委託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

經費預估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u>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u>	式	1	100	100	<u>設置告示牌約13面。(含旗幟標誌4面、旗津海域公告內容5面、警告事項標示4面)</u>
<u>安全巡查維護工作</u>	式	1	525	525	<u>1.巡查員(或救生員)薪資(2名;50,000/月,共5個月)。</u> <u>2.相關裝備(如服裝、警示、通訊、攝影裝備、租用救生設備等)</u>
經費合計				625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0%。

2、實質收入：0千元。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如創造之產業產值、活動參與人次、其他經濟效益預估等。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113) /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創造產業產值	0.75億元	預估水域遊憩參與人次100,000人，每人消費1,500元。
	增加之投資金額	10,000,000元	預估增加餐飲及衝浪、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設施業者投資。
其他可量化成果	水域遊憩參與人次	100,000人次	目前旗津水域遊憩人數1年約80,000人，提升安全度後，可望增加遊憩人數。
	旗津整體遊客人數	7,000,000人次	旗津遊客人數111年度約600萬人次，健全水域遊憩安全度，預估遊客人數逐步上升。
不可量化	提升城市形象。		

八、其他：

高雄市政府自109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長度約3.3公里，範圍區分為游泳區、非動力區及動力區，開放項目包括游泳、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划槳 SUP、風浪板、帆船等非動力項目及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等動

力項目。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23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4 月 24 日觀景字第 11340007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第 6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殊淵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6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ychen@ta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3400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5010000H_1134000703_doc1_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114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補助貴縣（市）提案計畫書經費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署113年3月29日、4月2日召開112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署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署「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署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署核准者，請於113年5月7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署。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署同意後



憑辦；如未經本署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以縣市政府為召會單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視案件屬性遴選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署參與。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13年6月底前，完成設勞務發包作業及請領第1期(20%)補助款。

（二）113年8月底前，完成發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編制並提報本署審查。

（三）113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請領第2期(10%)補助款。

（四）114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進度20%及請領第3期(65%)補助款。

（五）114年9月底前，工程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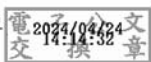
（六）114年11月底前，完成決算作業並提報本署辦理結案及撥付第4期(5%)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署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景區發展組



裝

訂

線



113-114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次	提案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原計畫經費	自償率 S (%)	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5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高雄市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113年度遠池潭 風景區環境營造 工程	48,000	10%	60%	42,000	4,200	22,680	15,120	<p>一、本案予以核定，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確認土地權屬及檢附土地 使用證明文件，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請市府補充說明。 2、本案計畫範圍為當地知名景點，既有設施不虞感有改善需求。 3、遊客中心之裝修現況照片了解，設備應無急迫整修的需求，建議應刪除此項目。此外前 期仍有廠商進駐營運，然到期後，目前為閒置空間。因此建議提出完整具體後續維護營運計 畫，以免空間閒置之爭議。(p16) 4、本案符合計畫精神原則，然所提經費較大，建議以分期執行方式進行補助改善。 5、本案計畫重要，為國際觀光客常去之景點應整體提升遊憩品質，同意支持，建議能兼顧龍尾 塔相鄰商店街之街道景觀。 6、理萍自行車道建議洽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7、遊客中心不明確有無必要。 8、應針對必要設施地環境之景觀步道提出改善。 9、相關觀光遊憩設施，如鋪面、照明、指標等，應有系統性設計原則。</p>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113年度觀音山 登山步道改善工 程	24,500	10%	60%	24,500	2,450	13,230	8,820	<p>一、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確認土地權屬及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請市府補充說明。 2、本案步道、平台等設施，應考慮自然環境元素，使用淺色系融入周邊景觀，且減量設 計之原則，步道改善建議部分路線可考慮手作步道的形式，減少設施量體。(p18)。 3、公厕改善部分，應注意通風、採光及廢水排水。 4、本案親自評量辦理生態檢核，備查辦理內容涉及山區步道改善及廁所興建，恐有生態保育 疑慮，故仍應辦理生態檢核。 5、步道之指標和說明牌建議一併規劃設計。 6、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有其必要性，原則上予以支持，公共廁所興建建議請再評估。 7、設施減量。 8、設施審慎評估其增設之必要性、合適性、合適性，如平台。 9、橋上應應配合立體綠化，提升觀光品質及安全性。 10、建議公厕考量“親子”需求，廁所排選比拉皮更重要。</p>

113-114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次	提案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原計畫經費	自價		核定經費 (千元)				審查意見	
					季	中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年度崗山之 歐遊精品質提升 工程	48,000	10%	60%		42,000	4,200	22,680	15,120	一、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確認土地權屬及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 2、入口區改善設計示意圖，欲增建大型裝置藝術之造型結構創造打卡亮點，廣場鋪面使用階梯式，建議應考慮通用化設計以及再評估使用需求，並非建構大型階梯之裝置藝術。 3、園區之景觀綠美化項目，就現況條件來說，供水和土質對於植栽生長影響大，所使用之示意圖與實際可達成內容有差距，建議是否先以局部示範點位的方式，選用適應現場環境之植栽與搭配設計手法，再加以應用於整個園區。 4、售票亭提出欲使用玻璃帷幕以及示意圖中顯示搭配夜間燈光，據和高雄四季如夏，玻璃帷幕的應用是否會造成室內溫度過高，以及影響周邊鳥類物種棲息造成生態影響，建議應再謹慎評估實際需求對應改善作法。 5、為刺激及吸引遊客，高雄市政府應督收委外廠商加強行銷推廣。 6、本案建議以入口區營造、增加林蔭休憩區及新建公園為主。 7、建議減量設計，並將無障礙通用設計納入考量。 8、建議公厕考量"親子"需求，廁所維護比拉皮更重要
總計				108,500			10,850	58,560	39,060			

交通部觀光署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工作計畫書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3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113年5月

交通部觀光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請市府補充說明。	本府須俟中央核定後方能納入年度預算，將先以墊付方式辦理。
2	本案計畫範圍為當地知名景點，既有設施不足處確有改善需求。	遵照辦理。
3	遊客中心之裝修就現況照片了解，設備應無急迫整修的需求，建議應刪除此項目。此外前期仍有廠商進駐營運，然到期後，目前為閒置空間。因此建議提出完整具體後續維護營運計畫，以免空間閒置之爭議。	配合辦理，刪除遊客中心裝修項目。
4	本案符合計畫精神原則，然所提經費較大，建議以分期執行的方式進行補助改善。	本次提案計畫將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於明(114)年11月底前執行完成，後續檢視蓮池潭其他場域是否有改善需求，如有需求再提案爭取補助改善。
5	本計畫重要、為國際觀光客常去之景點應整體提升遊憩品質，同意支持，建請能兼顧龍虎塔相鄰商店社區之街道景觀。	商圈社區街道景觀改造事宜依本府業務分工，係屬經發局權責；本項建議將轉請經發局參酌辦理。
6	環潭自行車道建議洽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本計畫中關於春秋閣段步道，因空間有限，將採人行及自行車道共線設計，並非新設環潭自行車道。
7	遊客中心不明確有無必要。	配合辦理，刪除遊客中心裝修項目。
8	應針對必要設施環境之景觀步道提出改善。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針對蓮池潭春秋閣段及纜繩滑水段步道進行改善。
9	相關觀光遊憩設施，如鋪面、照明、指標等，應有系統性設計準則。	遵照辦理，後續設計時將盤點蓮池潭現場既有鋪面材質、照明及指標等，訂出系統性設計準則。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4. 環境影響評估		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6. 原住民基本法21條		P10-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7.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P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P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P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9.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P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0. 補助款是否已納入預算	預算程序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預算程序時程：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承辦人：

技士陳烜弘

科(課)長：

觀光工程科長陳奕棠

主辦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計畫中程計畫
	工程名稱	113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工程期程	民國113年11月30日 至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長官區埤東里 TWD97座標 X：22.682250 Y：120.292534	計畫預算 (千元)	42,000
	工程目的	本案為延續且擴大蓮池潭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效益，並改善水岸生態景觀、沿岸遊憩環境，擬針對整合優化步道動線及夜間照明、指標系統等。由改造前期步道系統與自行車道系統沿線景觀，優化特色設施、大小節點空間等。以營造出具蓮池潭都會水岸風情、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透過設計規畫與周邊空間整合，優化水岸人行動線、識別通行度高之優質環境，以提升整體的觀光與安全兼顧生活品質。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A.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B.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C.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優化		
	預期效益	提升觀光產值、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提高旅客人次成長及滿意度，增加更多國際旅客等諸多效益。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開發場域內之新建工程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署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關注物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類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稀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老樹、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植物(原住民族所運用的植物)			
生態系統關聯性說明	為已開發場域既有設施改善，無涉生態關聯性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自評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含其他中央機關共同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 <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既有建築物內(外)牆整修、裝修、既有結構物(遊客中心)補強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栽綠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拓寬、改線之步道改(修)繕或於步道沿線增(修)建欄杆等遊客安全防護設施、指標牌誌設置或標線繪製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修繕(更新)、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線)修繕或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量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並有檢附相關資料(勾選本項類型，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	--

承辦人:

技士陳烜弘

科(課)長:

觀光工程科 科長 陳奕棠

主辦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長 閔琳岡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3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陳烜弘	電話	(07)7995678-1545
		E-mail	cshon@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陳烜弘	電話	(07)7995678-1545
		E-mail	cshon@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p>左營區蓮池潭，總面積約65公頃，區域包含廣闊水域、古蹟、傳統宗教、在地生活、自然生態等不同面向景觀資源，配合公共交通運輸及國內外媒體宣傳，國內外旅客逐年增加，已成為高雄地區著名國際觀光景點。本案除營造市民舒適的休憩環境及保留自然生態綠美化空間外，以減量及在地環境為設計主旨，提升整體觀光價值，達到遊憩與生活共融目的。</p> <p>本案基地規畫分為三大主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為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目前112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已針對龍虎塔至春秋閣段之人行步道環境及動線整建，惟春秋閣往北段因涉及地方宗教團體於潭邊設置龜池、商品店等結構體，時常有遊客被迫行走道路側溝上，影響整體環池動線及安全性，考量本段為蓮池潭觀光熱點區域，應提升其人本環境服務品質。 ◆ 第二部分為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本區域為蓮池潭水岸活動與遊憩步行動線串聯的重要節點之一，其木棧平台面板及底部構件一樣腐朽頹壞嚴重，亦未有無障礙動線設置。 ◆ 第三部分為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優化，蓮池潭水岸步道及自行車道沿線雖設有照明設施及指標系統，但部分區段照明設備不足且全區照明燈具形式雜亂、指標系統老舊，水岸步道沿線透過夜間燈光照明及指標系統改造，可增加遊客遊憩品質。 <p>本案為延續且擴大蓮池潭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效益，並改善水岸生態景觀、沿岸遊憩環境，擬針對整合優化步道動線、照明系統及指標系統等。由改造前期步道系統與自行車道系統沿線景觀，優化特色設施、大小節點空間等。以營造出具蓮池潭都會水岸風情、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透過設計規畫與周邊空間整合，優化水岸人行動線、識別通行度高之優質環境，以提升整體的觀光與安全兼顧生活品質。</p>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13,000			
	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25,500			
	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優化	3,500			
	經費合計	42,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3年07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3年08月31日					
	工程發包			113年10月25日					
	請撥工程款			113年10月31日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本計畫不包含)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0328		0.3717		0.0755	0.42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來源		年度	年及以前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年度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署			0.06804	0.15876			0.2268
		其他							
	地方政府(配合款)				0.04536	0.10584			0.1512
	地方政府(自償款)				0.01260	0.02940			0.042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126	0.294			0.42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更新蓮池潭遊憩帶，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值。			■可行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開發蓮池潭遊憩帶周邊景點，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可行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可行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可行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可行 ■不可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推動異業結合加 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觀光人潮，增 進遊客觀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 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率分析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自償率固定為 "10%"		
	投資效益分析	建設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 動觀光經濟，增加景點委外經營權利金。		
	融資可行性分析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4%，地 方編列預算經費46%，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 計畫預期之事項，並 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新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空間，無風 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與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一)計畫範圍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可串連13處國家風景區遊程或其他觀光景點等，確實有助於構建或串聯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本計畫位於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南區觀光旅遊地區聯盟-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帶上，並可透過台鐵、輕軌串連各景點。本旅遊帶從蓮池潭到旗鼓鹽，深入左營舊城、鼓山、鹽埕品味老街，橫跨新穎建築與古老巷弄，並可藉由輕軌串接整個大高雄亞灣區，並以真愛碼頭站延伸愛河兩岸，串聯城市的歷史繁榮及智慧科技。



(二)建設內涵以樂齡通用、特定類型設施優化(如公廁)、合法露營區發展等為主軸，進行遊客服務設施的整備、優化與升級，包括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景點串連等。

說明：建設內涵以樂齡通用為主軸，改善蓮池潭遊憩帶周邊服務設施之品質及落實無障礙旅遊環境，塑造優質的場景印象。

二、基地範圍位置、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一)基地範圍位置、地權地用：(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位置圖、施作範圍、交通聯外動線、土地清冊等)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是、否(預計取得時間：)

2.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是、否(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說明：本基地範圍內為高雄市左營蓮池潭周邊3筆土地均為公園用地，屬市府所有，並無用地取得問題。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別	土地所有人(管理單位)	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
左東段	1052	公園用地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是
左東段	1052-42	公園用地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是
左東段	1052-43	公園用地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是

(二)水土保持計畫：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三)簡易水保申報：

無須申請；

- 已核定；
-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 (四)申請建築執照：
 - 無須申請；
 - 已核定；
 -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 (五)環境影響評估：
 - 無須申請；
 - 已核定；
 -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 (六)原住民基本法：
 - 非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 原住民鄉鎮但無須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 已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 (七)文化資產保存法：
 - 未涉及文資審議；
 - 已完成文資審議；
 - 須辦理文資審議(預計辦理時程：)
- (八)其他涉及法規：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一）蓮池潭：

舊稱蓮花潭，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東側，南鄰龜山、北接半屏山，潭面面積約42公頃，源於高屏溪。蓮池潭周邊潭水因遍植荷花，在清領時期就名列鳳山八景，稱「泮水荷香」，現因湖畔半屏山特殊造型與龍虎塔遠近倒映水中，而以「蓮潭夕照」聞名。入夜後的蓮池潭，水霧濛濛，景色若隱若現，予人難以言喻的神秘感。潭上亭台樓閣林立，潭畔遍植垂柳，景緻秀麗。由南而北風景點分別有舊城、龍虎塔、五里亭、春秋閣、啟明堂、孔廟等，吸引各地遊客前往，假日更是絡繹不絕。



（二）春秋閣：

春秋閣建於民國42年為兩座中國宮殿式樓閣，為春閣及秋閣之合稱，各為四層八角，綠瓦黃牆，宛如寶塔，古色古香的塔影倒映水中，造型為當時全臺灣塔中之翹楚。各有九曲橋相通，又稱「春秋御閣」，係為紀念武聖關公而建。位在春秋閣的前端有一尊騎龍觀音，關於此一騎龍觀音的由來有一傳說：觀音菩薩曾騎龍在雲端現身，指示信徒要依其現身之形態建造聖像在春閣與秋閣之間，於是有現今的騎龍觀音聖像。



(三)龍虎塔：

塔高七層，潭水上立有龍虎兩學生閣樓，樓前各有龍虎塑像，遊客可以身為道，由龍口進，虎口出，取其吉祥之意。塔身與岸邊有九曲橋銜接，巍峨聳立，與潭面相互對應，景緻優美。



(四)高雄左營孔子廟：

孔廟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舊城北門外之蓮池潭畔北岸，這一座孔廟的規模為全臺之最，建築造型雄偉肅穆。早在西元1684年，即由知縣楊芳聲建有聖廟。後來因風雨的損壞，於乾隆及光緒年間皆有修建，終於形成完整的規模。中為大成殿，左右為東西廡，前門為大成門，後為崇聖祠。整個學宮的周長有122丈餘，可謂體制皆備，規模宏大，民國65年（西元1976年）興建完成，背山面水氣勢不凡，建築式樣參考山東曲阜孔廟形態及故宮太和殿規模，莊嚴宏偉，充分表達對至聖先師之尊崇。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相關計畫：

(一)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計畫目標：修正中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

1. 人口與經濟活動之合理分佈。
2. 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3. 適當保育與開發自然資源。

(二)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重大實施方案：高雄市綠色走廊景觀道路設置計畫

串聯高雄月世界、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滾水坪泥火山、觀音山、觀音湖、澄清湖以及蓮池潭等風景名勝，發展為高雄市骨幹式的綠色走廊，並將主要串連道路以景觀道路方式加以綠美化改善。

(三)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此次通盤檢討中，為適度開發南部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性之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成兩大系統：國家公園系統與區域性遊憩系統。而區域性遊憩系統中又細分為六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即劃屬於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會次系統內，發展特性以都會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空間，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為主。

(四)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南部地區觀光發展主軸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
- (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五)蓮池潭發展沿革

蓮池潭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南鄰龜山、北倚半屏山，起初

稱為蓮花潭，蓮池潭總面積約為42公頃是高雄市左營區最大的湖泊，擁有約20多座的寺廟，環潭十二座香煙繚繞的廟宇包含北極玄天上帝、啟明堂、春秋閣、五里亭和龍虎塔，北面有高雄孔廟和萬年公園、南側為鳳山縣舊城殘、東面則為蓮池潭牌樓入口和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蓮池潭是高雄市左營區內最大的湖泊，潭水源於高屏溪。池中蓮花每逢炎夏盛開之際，蓮香四溢，故名「蓮池潭」，昔曾列鳳山八景之一。

計畫範圍為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蓮池潭北側遊憩區，位於高雄左營區明潭路與翠華路的交接口，鄰近國道十號及左營高鐵站，預計改建現有區域及週邊相關造景工程，進而提供更舒適的旅遊環境品質。

◆ 跨域整合：

為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交通部觀光局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期能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並鼓勵地方政府以：

- (一)能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分區發展，北高雄以蓮池潭及周邊與休閒為主軸。
- (二)具跨域整合之價值，串連蓮池潭周邊具景觀與特色景點。
- (三)具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特色，創造深度旅遊環境。
- (四)具其他合宜創新價值，營合使用需求及生態旅遊的好場所。

綜上之計畫之四大要點，進行需域整體性規劃，且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計畫。

跨域平台之意義在於「地理上的跨域整合」以及「各領域機關單位政策間的協調」，並建立後續溝通、規劃、維護管理之平台，藉由本計畫之整合，發揮更有效率的操作系統。本案以高雄市觀光局為統籌中心平台，並整合市府內部各局處及相關區域公所單位等與本案之相關計畫，進行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現況檢討

1. 本案將採低維護工法、融合現地環境及設施減量原則設計，符合「低碳淨零」及「設計美學」政策。
2.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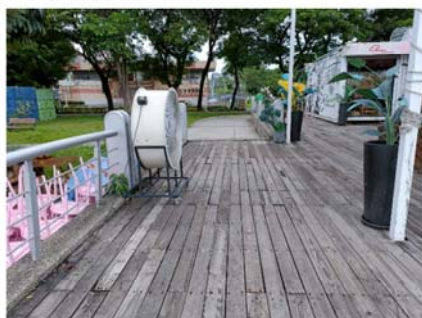
■A 春秋閣周邊水岸環境， 現況分析：

1. 北側塑木棧道地坪、底部結構老舊頹壞，欄杆量體鏽蝕，且因多次修補影響整體美觀及遊憩之安全性。
2. 啟明堂烏龜池及販賣部為環潭自行車動線及無障礙友善動線之斷點，行人及自行車須繞經馬路與汽機車爭道。



**■B 蓮潭滑水區周邊
水岸環境，現況分
析：**

1. 全段木棧地坪、底部結構老舊頹壞，欄杆量體鏽蝕，且因多次修補影響整體美觀及遊憩之安全性。
2. 入口處高差甚鉅，缺乏無障礙通道。



■C 全區照明系統，現況分析：全區既有照明燈具，部分過於老舊，且形式雜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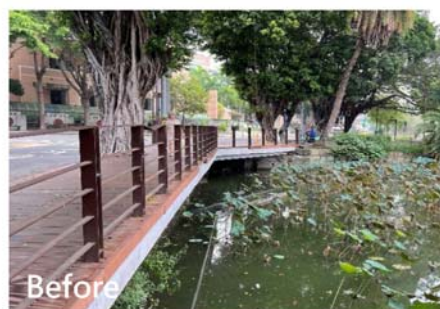
(二)改善構想及建設內容



工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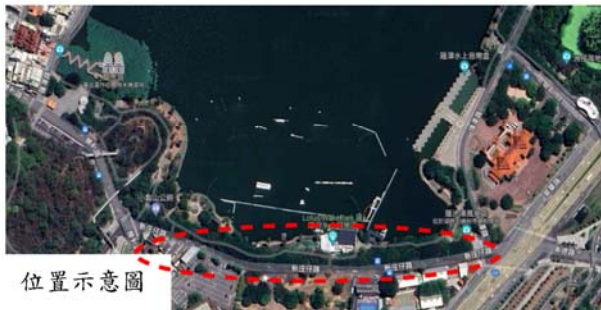
1. 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於1951年啟明堂在寺廟對面的蓮池潭畔，興建了兩座中式的樓閣，各有九曲玉欄橋相通相命名「春秋御閣」成為全國家喻戶曉的觀光名勝，隨時代發展至今春秋御閣前方路段動線為蓮池潭全區環潭自行車道最後未連通的地方，建議於春秋閣前方烏龜池上方設置棧橋，打通環潭自行車道；另春秋閣北側懸臂棧道更換為硬式鋪面，提升步道耐候及耐用性，降低後續更換步道面板頻率及維護管理成本，兼顧動線流暢及放鬆悠閒賞景的水岸空間體驗。



2. 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蓮池潭水岸沿線既有幾處賞景及提供水岸活動遊憩之節點空間，因年代久遠，歷經風雨侵襲，棧道面材木板及底部結構構件已部分腐朽翹曲損壞，影響行人及遊客行走安全；然因本處臨水岸視覺景緻最佳範圍且設有水上活動設施，多有民眾停駐休憩賞景、遊玩，建議重新改善整理建議更換為硬式鋪面，採用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提升步道耐候及耐用性，降低後續更換步道面板頻率及維護管理成本，提升整體步行環境舒適性以賦予全新氣象，重塑能夠放鬆安靜悠閒賞景及愉悅遊玩的水岸空間體驗。



3. 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優化

蓮池潭風景區全區步道及自行車道沿線多處夜間照明不足且過於老舊、雜亂無統一形式，容易造成遊客夜間遊憩的危險，藉由本次整合規劃為提供給夜間遊客或居民遊憩的安全，亦考量對周邊環境的光害，不只將這些路段的照明改善工程妥善規劃，減少視覺干擾，將其融入周遭環境，以提升周邊環境的整體性，同時創造出更加舒適的夜間遊憩環境，降低遊客視覺負擔及安全疑慮，更滿足夜間遊賞蓮池潭風景區的需求。



Before



After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案勞務發包	113年6月
工程發包書圖送審	113年8月
工程案發包	113年10月
工程進度20%	113年12月
工程竣工	114年9月
完成決算作業	114年11月

*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3-114年，各階段里程碑須符合本署提案規定)

七、總經費預估

(一)經費來源

年度 經費 來源	113年度 經費(千元) (30%)	114年度 經費(千元) (70%)	小計 經費(千元)	比例 (%)
交通部觀光 署補助款	6,804	15,876	22,680	54
地方政府 配合款	4,536	10,584	15,120	36
自償款 (地方政府 自行編列)	1,260	2,940	4,200	10
其他				
總計	12,600	29,400	42,000	1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10%，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60%)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說明
1. 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13,000	春秋閣水岸步道更新及無障礙動線改善。 (L≒80M) 2. 新建春秋閣廣場 (面積約245M ²)
2. 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25,500	1. 蓮池滑水區水岸步道、平台(懸臂式步道、平台)變更為填土培厚步道，及無障礙動線改善(改善面積約3000M ²)。
3. 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優化	3,500	全區照明及指標系統整合更新。
經費合計	42,000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一)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1. 戶外場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轄管場域，設有蓮潭管理站，派有巡查人員每日巡視，發現缺失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修繕。
2. 高雄熊主題遊客中心：委外營運管理。

(二)維護管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維護管理費用

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觀光局轄下各風景區經常性維護經費(約7,190萬元)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12) /值	目標年(115)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42億元	69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以下可自行增加)	1,000元	1,5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4,200,000 人次	4,600,000 人次
	遊客滿意度	65%	75%
	國際旅客增加數 (以下可自行增加)	10,000人次	5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

已填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結果無需辦理生態檢核。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交通部觀光署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工作計畫書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3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113年05月

2258

交通部觀光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請市府補充說明。	本府須俟中央核定後方能納入年度預算，將先以墊付方式辦理。
2.	本案步道、平台等設施，應考量位處自然環境元素，使用淡色系融入周邊景觀，且減量設計之原則，步道改善建議部分路線可考慮手作步道的形式，減少設施量體。(p18)。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視各步道現況及其周邊景觀，把手作步道納入設計考量，以減少設施量體。
3.	公廁改善部分，應注意通風、採光及廢汗水排放。	遵照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將注意公廁通風、採光及廢汗水排放。
4.	本案雖自評免辦理生態檢核，惟查辦理內容涉及山區步道改善及廁所興建，恐有生態保育疑慮，故仍應辦理生態檢核。	遵照辦理，本案將依審查意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步道之指標和說明牌建請一併規劃設計。	遵照辦理，後續將檢視步道之指標和說明牌狀況，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6.	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有其必要性，原則上予以支持，公共廁所興建請再評估。	查本案主要更換上環保公廁既有設施，無公廁興建事宜。
7.	設施減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8.	設施審慎評估其增設之必要性、合適性，如平台。	查本案平台部分為既有設施修繕，無增設事宜，且既有平台已破損多年，並位於主要步道上，經評估有其修繕必要性。
9.	擋土牆應配合立體綠化，提升觀光品質及安全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10.	建議公廁考量"親子"需求，廁所維護比拉皮更重要。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 使用同意書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 用地類別	P.9-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變更程 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 許可	P.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P.10-P.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113年10月
4. 環境影響評估		P.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P.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6. 原住民基本法21條		P.11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7. 經營管理與維護 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P.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 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9.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 核章）	P.3-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0. 補助款是否已納入 預算	預算程序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預算程 序時程：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承辦人：

技士劉峻佑

科(課)長：

觀光工程科
科長陳奕棠

主辦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內)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工程名稱	113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期程	民國113年11月13日 至民國114年08月11日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大社區 TWD97座標 X：185578.063Y：2514203.574	計畫預算(千元)	24,500
	工程目的	為提昇觀音山風景區產值及水準，改建既有風景區內休憩景觀設施以打造新亮點，吸引人潮，改善整體遊憩設施品質。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1. 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 2. 登山步道階梯及欄杆改善 3.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		
	預期效益	1. 改善觀音山風景區的整體遊憩品質，增加高雄市大社區及鄰近週邊地區的遊客與觀光收入。 2. 以觀音山的環境意象作為環保公園的整體規劃，並藉此催化居民及遊客的在地認同，將觀音山的觀光遊憩資源確實加以定位並進行整合，讓仁武區及鄰近週邊地區的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同時提供多樣化的活動體驗。 3. 促進各項公共設施的使用效益，提高各項設施的使用率。 4. 串連觀音湖風景區、大崗山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壽山風景區及金獅湖風景區形成觀光旅遊網，增添高雄市民觀光休閒生活的去處。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開發場域內之新建工程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署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關注物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類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稀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老樹、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植物(原住民族所運用的植物)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生態系統關聯性說明	<p>請就工址工區地理位置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逐一說明，並進一步說明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p> <p>本案需位於大社觀音山內，但工區位置離水源處尚有段距離，故無涉及相關議題。</p>
環境影響評估	<p><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自評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含其他中央機關共同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既有建築物內(外)牆整修、裝修、既有結構物(遊客中心)補強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綠美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拓寬、改線之步道改(修)繕或於步道沿線增(修)建欄杆等遊客安全防護設施、指標牌誌設置或標線繪製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修繕(更新)、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線)修繕或更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指標<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量指標<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並有檢附相關資料(勾選本項類型，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p>

承辦人:

技士劉峻佑

科(課)長:

觀光工程科 科長 陳奕棠

主辦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兩)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3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劉峻佑	電話	07-7995678#1549	
		E-mail	you1026@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劉峻佑	電話	07-7995678#1549	
		E-mail	you1026@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p>緣起：</p> <p>大社區觀音山海拔177公尺，小百岳排名#75，主峰形似觀音端坐、諸峰拱峙而得名，由於位置適中、景點眾多、設施完善，名列台灣小百岳之一，成為高雄居民健身、踏青和朝聖的最佳選擇。</p> <p>觀音山因含鐵質略呈黃色，多為粉砂岩，為全台第一座赤腳公園，同時也是座藥山，觀音山區腹地廣大，擁有多個登山口和錯綜的路徑，高雄地區幾乎盡收眼底，既有觀音山風景區內設施老舊損壞影響民眾權益及安全性，為提昇觀音山觀光產值及水準，打造新亮點，改善整體遊憩設施品質。</p> <p>目的：</p> <p>為加強觀音山整體及周邊景觀的美觀及安全性，本次計畫多與景觀、基礎設施修繕為主，包括休憩亭設施修繕及場區步道維修、棧道、平台、路基擋牆修建改善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的工程，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觀光勝地，並提高觀光人次間接活絡周邊商家，以提升整體觀光區域效益。</p>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		4,600			
	登山步道階梯及欄杆改善		17,400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		2,500			
	經費合計		24,5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3年7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3年8月31日		
	工程發包			113年10月25日		
	請撥工程款			113年10月31日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025	(本計畫不包含)	0.202	-	0.018	0.245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署	0.03969	0.09261	0.1323	
		其他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0.02646	0.06174	0.0882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地方政府 (自償款)	0.00735	0.01715	0.0245
	民間投資	-	-	-
	其他	-	-	-
	合計	0.0735	0.1715	0.245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提升觀音山風景區特色及觀光品質以提高區域觀光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觀音山風景區工程，可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結合當地民間企業加入本園區展示觀光文物，提昇產業的競爭力及關注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觀光景點之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初估約10%。		
	投資效益分析	整建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		
	融資可行性分析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4%，地方編列預算經費46%，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建設，提供遊客優質旅遊及休憩空間，無風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與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 (一)計畫範圍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可串連13處國家風景區遊程或其他觀光景點等，確實有助於構建或串聯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

觀音山位屬高雄山線-秘境幽谷自然生態旅遊帶之周邊景點，是本市民眾健身、踏青和宗教朝聖的重要景點，為提供民眾旅服資訊並帶動周邊產業，建置旅服中心，形塑獨特風格的運動休閒據點，並可串連服務觀音湖，擴大旅遊帶範圍。



- (二)建設內涵以樂齡通用、特定類型設施優化(如公廁)、合法露營區發展等為主軸，進行遊客服務設施的整備、優化與升級，包括

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景點串連等。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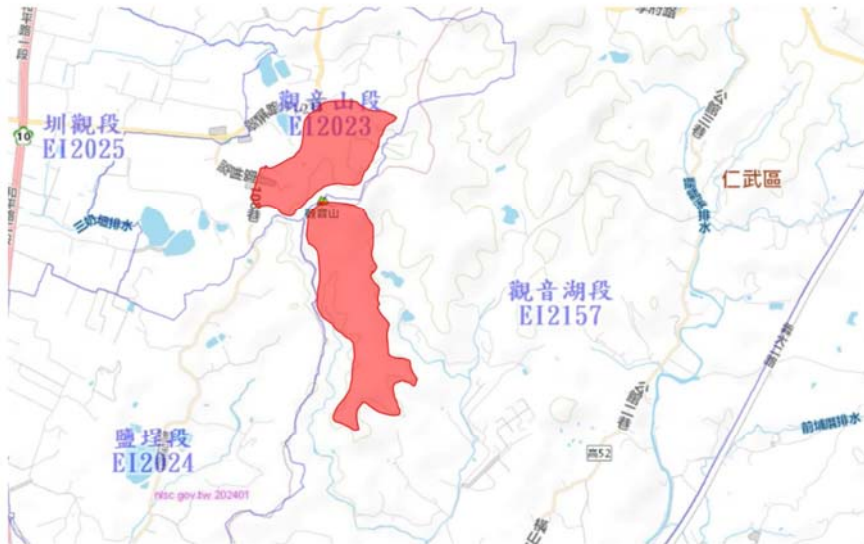
改善觀音山遊憩帶周邊服務設施之品質及旅遊環境，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二、基地範圍位置、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一)基地範圍位置、地權地用：(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位置圖、施作範圍、交通聯外動線、土地清冊等)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是、否(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是、否(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說明：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別	土地所有人 (管理單位)	是否已取得 土地使用
觀音山段 142地號	公園用地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山段 143地號	公園用地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山段 470地號	公園用地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山段 484地號	公園用地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山段 485地號	公園用地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湖段 499-517地號	保護區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湖段 520地號	保護區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已取得
觀音湖段 521地號	保護區		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

(二)水土保持計畫：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三)簡易水保申報：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113年10月)

(四)申請建築執照：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六)原住民基本法：

非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原住民鄉鎮但無須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已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七)文化資產保存法：

未涉及文資審議；

已完成文資審議；

須辦理文資審議(預計辦理時程：)

(八)其他涉及法規：無。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一）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為高雄十大名山之一，也是台灣小百岳之一，山內風景據點眾多，地質與地形特殊，柔軟的細沙被許多登山民眾喜愛，相傳赤腳登山有助身體健康，這種獨特的觸感獲得了「赤腳自然公園」的稱號。山中景點例如翠屏岩、大覺寺、陳家墓園及神農池等，都是郊遊踏青的好去處；還有著名的「觀音八景」包括翠屏夕照、金鐘靈台、石鼓撼嶽、古木仙跡、石筆初開、觀音凌霄、蓮池夜月、天洞朝暉。

若於假日進登山口前，從大覺寺北側一路依山蜿蜒數百公尺有熱鬧的假日市集，市集攤商為了配合早起的登山客，一大早就開市是此地的特色，舉凡農產品、美食小吃、南北雜貨應有盡有，為觀音山最有人潮的地點。



（二）觀音山觀音湖地區：

觀音湖是高雄市仁武區唯一的天然湖泊，週邊環境景色怡人，舊稱「總督埤」，後經先總統 蔣公改名為「觀音湖」，與觀音山之秀麗相互輝映；觀音湖極有觀光發展之價值，該湖及其附近丘陵地區，東西長十一·六公里，南北長為十一·五公里，面積一四二公頃，分內外二湖，外湖較淺，容易乾枯，內湖深廣，水質清澈，湖岸上綠樹盎然，同時兼具有防洪、蓄水和灌溉等功能。



（三）澄清湖風景區：

為鳥松區的「地標景觀」，該風景區總面積375公頃，湖面103公頃，沿線區分為八景，是一兼顧有水源、風景及遊憩等三種功能的觀光遊樂區，素有「台灣西湖」之稱；週邊緊鄰圓山飯店、圓山高爾夫球場。



（四）鳥松濕地公園：

第一座以濕地為主題的公園，由於公園位於都市的近郊，交通便利，又比鄰澄清湖風景區，不但是民眾休憩及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相關計畫：

(一) 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計畫目標：修正中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

1. 人口與經濟活動之合理分佈。
2. 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3. 適當保育與開發自然資源。

由上顯示，計畫目標趨向區域間與區域內的人口合理分佈與產業均衡發展、公害污染防治的貫徹與加強推動自然環境保育。

(二) 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重大實施方案：高雄市綠色走廊景觀道路設置計畫串聯高雄月世界、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滾水坪泥火山、觀音山、觀音湖、澄清湖等風景名勝，發展為高雄市骨幹式的綠色走廊，並將主要串連道路以景觀道路方式加以綠美化改善。

(三) 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此次通盤檢討中，為適度開發南部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性之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成兩大系統：國家公園系統與區域性遊憩系統。而區域性遊憩系統中又細分為六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即劃屬於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會公園次系統內，發展特性以都會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公園，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為主。

(四) 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南部地區觀光發展主軸-規劃概要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

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可結合本案效益提升)
- (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五) 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未來遠景及目標

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為入口城市，將優先擴充高雄入口觀光城市接待能力及觀光旅遊環境，突顯海洋城市氛圍，引入民間投資經營，整體提昇國際觀光水準。

- (1) 南部地區可藉由景區與入口城市之組合，架構具吸引力之國際觀光商品。
- (2) 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發展主軸之代表性場域。

● 跨域整合：

為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交通部觀光局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期能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並鼓勵地方政府以：

- 1、能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分區發展。
- 2、具跨域整合之價值，串聯澄清湖週邊具景觀與特色景點。
- 3、具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特色，創造深度旅遊環境。

4、具其他合宜創新價值，營合使用需求及生態旅遊的好場所。

綜上之計畫之四大要點，進行區域整體性規劃，且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計畫。跨域平台之意義在於「地理上的跨域整合」以及「各領域機關單位政策間的協調」，並建立後續溝通、規劃、維護管理之平台，藉由本計畫之整合，發揮更有效率的操作系統。本案以高雄市觀光局為統籌中心平台，並整合市府內部各局處及相關區域公所單位等與本案之相關計畫，進行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現況檢討：

觀音山環保公園已設置使用2-30餘年，經常年使用加上喬木竄根問題導致公園內設施及鋪面老舊損壞，且周邊登山步道已損壞多年，造成登山民眾使用上不便及安全上問題。



環保公園入口鋪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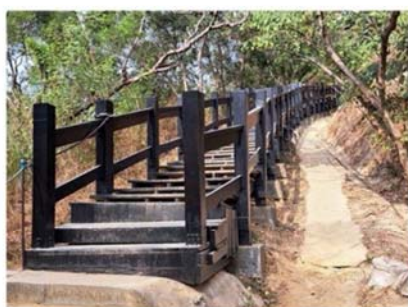
環保公園(神仙亭)鋪面現況



上環保公廁現況



四角亭周邊登山步道現況



101階步道現況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現況

（二）改善構想及建設內容：

本案主旨在活化觀音山風景區之景觀，並符合 SDGs、ESG 景區永續發展政策，創造屬於市民幸福的空間，也一併改善周邊設施，讓大人小孩都能悠閒的在觀音山風景區內漫步，增加親子間的情感，同時考慮「自然永續」及「低碳淨零」等面向，利用既有設施改善市民體健運動空間，並以融入在地環境及生態景致為設計主旨，重塑觀音山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1）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

改善喬木串根問題並整合各空間系統，與區內廣場空間、遊憩據點產生密切之串聯，形成與山景的結合，同時導入生態、淨化及植栽色彩等概念，以設施減量及自然綠化手法創造具自然特色場域，以增加民眾生活休閒與體驗多元化。



環保公園(神仙亭)改善示意圖



上環保公廁改善示意圖

（2）登山步道階梯及欄杆改善

1. 四角亭周邊既有登山步道老舊損壞多年，需進行拆除及修整作業，以提高登山民眾通行安全性。
2. 101階步道因下邊坡坍塌導致步道傾斜異音，建議於邊下坡處新設擋土牆以改善邊坡滑落坍塌問題，並更換老舊棧道及損壞欄杆。



四角亭周邊登山步道改善示意圖



101階步道改善示意圖

(3)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老舊損壞，建議拆除並新築耐久性塑木平台，以增加使用年限。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現況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示意圖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案勞務發包	113年06月
工程發包書圖送審	113年08月
工程案發包	113年10月
工程進度20%	114年03月
工程竣工	114年08月
完成決算作業	114年11月

*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3-114年，各階段里程碑須符合本署提案規定)

七、總經費預估

(一)經費來源

年度 經費 來源	113年度 經費(千元) (30%)	114年度 經費(千元) (70%)	小計 經費(千元)	比例 (%)
交通部觀光 署補助款	3,969	9,261	13,230	54%
地方政府 配合款	2,646	6,174	8,820	36%
自償款 (地方政府 自行編列)	735	1,715	2,450	10%
其他	-	-	-	-
總計	7,350	17,150	24,500	1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10%，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60%)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 說明
1. 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	4,600	1. 改善公園喬木串根問題。 2. 更新環保公園老舊 RC 鋪面。 3. 公廁增設內部間隔板，汰換屋頂鋼板。
2. 登山步道階梯及欄杆改善	17,400	1. 四角亭周邊既有登山步道拆除及修整。 2. 101階步道下坡處新設擋土牆，並更換老舊棧道及損壞欄杆。
3. 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	2,500	老舊損壞觀景平台拆除及新建。
經費合計	24,500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本計畫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一)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本工程案完工後需要持續性的管理與維護，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成立管理單位進行專責業務，並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以落實轄下各風景區之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及區內設施維護作業。

(二)維護管理單位

本工程案完工後，2年內皆屬於承商保固範圍，後續則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負責管理維護。

(三)維護管理費用

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觀光局轄下各風景區經常性維護經費(約7,190萬元)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12) /值	目標年(115)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7.5億元	15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000元	1,5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750,000人次	1,000,000人次
	遊客滿意度	75%	85%
	國際旅客增加數	30,000人次	5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辦理，並確實填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

本計畫雖屬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惟辦理內容涉及山區步道改善，恐有生態保育疑慮，故仍應辦理生態檢核。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交通部觀光署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一版)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3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113年05月

交通部觀光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	本府須俟中央核定後方能納入年度預算，將先以墊付方式辦理。
2.	入口區改善設計示意圖，欲增建大型裝置藝術之造型結構創造打卡亮點，廣場鋪面使用階梯式，建議應考量通用化設計以及再評估使用需求，並非建構大型結構之裝置藝術。	遵照辦理，入口區改善包含遮蔭、賣店、公廁等複合性功能，詳P.18示意圖，後續將把通用化設計及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
3.	園區之景觀綠美化項目，就現況條件來說，供水和土質對於植栽生長影響甚大，所使用之示意圖與實際可達成內容有差距，建議是否先以局部示範點位的方式，選用適應現場環境之植栽與搭配設計手法，再加以應用於整個園區。	遵照辦理，本案將優先針對園區供水系統進行改善，並將檢視現場土質及植栽生長環境，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考量依據。
4.	售票亭提出欲使用玻璃帷幕以及示意圖中顯示搭配夜間燈光，據知高雄四季如夏，玻璃帷幕的應用是否會造成室內溫度過高，以及影響周邊鳥類物種棲息造成生態影響，建議應再謹慎評估實際需求對應改善作法。	遵照辦理，本案於規劃設計時，將再謹慎評估售票亭之實際需求，以避免因採用玻璃帷幕而造成室溫過高及影響周邊鳥類棲息等問題。
5.	為刺激及吸引遊客，高雄市政府應督促委外廠商加強行銷推廣。	遵照辦理，本府將督促委外廠商加強行銷推廣。
6.	本案建議以入口區營造、增加林蔭休憩區及新建公廁為主。	遵照辦理。
7.	建議減量設計，並將無障礙通用設計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8.	建議公廁考量"親子"需求，廁所維護比拉皮更重要。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工作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113年12月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P.9-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113年10月
4. 環境影響評估		P.10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P.10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6. 原住民基本法21條		P.10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7.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9.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P.3-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0. 補助款是否已納入預算	預算程序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預算程序時程：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承辦人：

科(課)長：

主辦機關首長：

技士劉峻佑

觀光工程科
科長陳奕棠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局長高閱琳(兩)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工程名稱	113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工程期程	民國113年11月04日 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 TWD97座標 X：181663.592；座標 Y：2523627.067	計畫預算(千元)	42,000
	工程目的	重新整頓園內環境並增加潛商營運、承攬之誘因為主旨，升級崗山之眼整體遊憩之服務品質，並導入更多元化的遊憩空間和特性，強化觀光機能 and 吸引力。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1. 第一平台入口區重新營造 2. 園區景觀及植栽優化 3. 增設打卡及特色亮點 4. 新建公廁		
	預期效益	提升崗山之眼園區旅遊人數和體驗質感，增加潛商營運與承攬之誘因，達到永續經營。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開發場域內之新建工程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署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關注物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注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類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稀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老樹、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植物(原住民族所運用的植物)		
生態系統關聯性說明		請就工址工區地理位置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逐一說明，並進一步說明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本案需位於崗山之眼園區內，但工區位置離水源處尚有段距離，故無涉及相關議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含其他中央機關共同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 <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既有建築物內(外)牆整修、裝修、既有結構物(遊客中心)補強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搭建之臨時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栽綠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之既有鋪面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拓寬、改線之步道改(修)繕或於步道沿線增(修)建欄杆等遊客安全防護設施、指標牌誌設置或標線繪製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修繕(更新)、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線)修繕或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量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並有檢附相關資料(勾選本項類型，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說明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承辦人:

技士劉峻佑

科(課)長:

觀光工程科 科長 陳奕棠

主辦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兩)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3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劉峻佑	電話	07-7995678#1549	
		E-mail	you1026@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劉峻佑	電話	07-7995678#1549	
		E-mail	you1026@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p>崗山之眼園區於107年開放營運至今，已成為南部地區著名的觀光景點，也成功的帶動周邊地區之發展，唯園區開放至今已達6年之久，其相關服務設施及園內景觀已逐漸呈老舊疲乏態勢，又逢前些年全球疫情之影響，故旅客人數銳減，影響園區經營之委外承攬廠商意願，遂盼藉此機會，思考未來崗山之眼園區之定位與發展。</p> <p>本計畫將以整頓園內環境並增加潛商營運、承攬之誘因為主旨，升級崗山之眼遊憩之體驗品質，如：改善園區入口門面景觀、售票亭、公廁等使用服務設施來提升質感，並檢討使用率低且效益不高之空間，導入更多元化的遊憩使用行為，重新定義並引入光環境營造，藉此強化更多元化的觀光機能，為後疫情時代的觀光模式做準備，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p>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第一平台入口區重新營造		22,000			
	園區景觀及植栽優化		9,000			
	增設打卡及特色亮點		6,000			
	新建公廁		5,000			
		經費合計		42,0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3年7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3年8月30日		
	工程發包			113年10月25日		
	請撥工程款			113年10月31日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037	(本計畫不包含)	0.425	-	0.018	0.48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署	0.06804	0.15876	0.2268	
		其他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0.04536	0.10584	0.1512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地方政府（自償款）	0.0126	0.0294	0.042
	民間投資	-	-	-
	其他	-	-	-
	合計	0.126	0.294	0.42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 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更新崗山之眼園區，提升觀光效益與產值。	■可行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崗山之眼園區工程，可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可行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可行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可行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可行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觀光人潮，增進遊客觀光服務	■可行 □不可行	
財務 效益 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委外經營管理之觀光景點之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初估約10%。		
	投資效益分析	建設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增加景點委外經營權利金。		
	融資可行性分析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4%，地方編列預算經費46%，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改建及增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空間，無風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與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113-114年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 (一)計畫範圍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可串連13處國家風景區遊程或其他觀光景點等，確實有助於構建或串聯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

崗山之眼位屬高雄山線-秘境幽谷自然生態旅遊帶之周邊景點，串聯岡山、阿蓮、燕巢及田寮區4個區域間地景旅遊，其可俯瞰阿公店水庫及森林公園，遠挑大武山及中央山脈等壯闊景觀，係帶動周邊觀光發展的重要節點。



- (二)建設內涵以樂齡通用、特定類型設施優化(如公廁)、合法露營區發展等為主軸，進行遊客服務設施的整備、優化與升級，包括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景點串連等。

說明：

改善崗山之眼園區服務設施之品質及落實無障礙旅遊環境，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二、基地範圍位置、涉及相關法規檢討

(一)基地範圍位置、地權地用：(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位置圖、施作範圍、交通聯外動線、土地清冊等)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是、否(預計取得時間：)



2.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是、否(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說明：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別	土地所有人(管理單位)	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
挖子段四小段 3146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遊憩用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已取得
挖子段四小段 3200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遊憩用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已取得

(二)水土保持計畫：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三)簡易水保申報：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113年10月)

(四)申請建築執照：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113年12月)

(五)環境影響評估：

無須申請；

已核定；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六)原住民基本法：

非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原住民鄉鎮但無須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已經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須申請(預計辦理時程：)

(七)文化資產保存法：

未涉及文資審議；

已完成文資審議；

須辦理文資審議(預計辦理時程：)

(八)其他涉及法規：無。

（二）崗山之眼與周邊區位關係分析

「崗山之眼」所屬大小崗山區域可連結至燕巢、田寮、岡山、大樹、旗山、橋頭等區域，交通上皆極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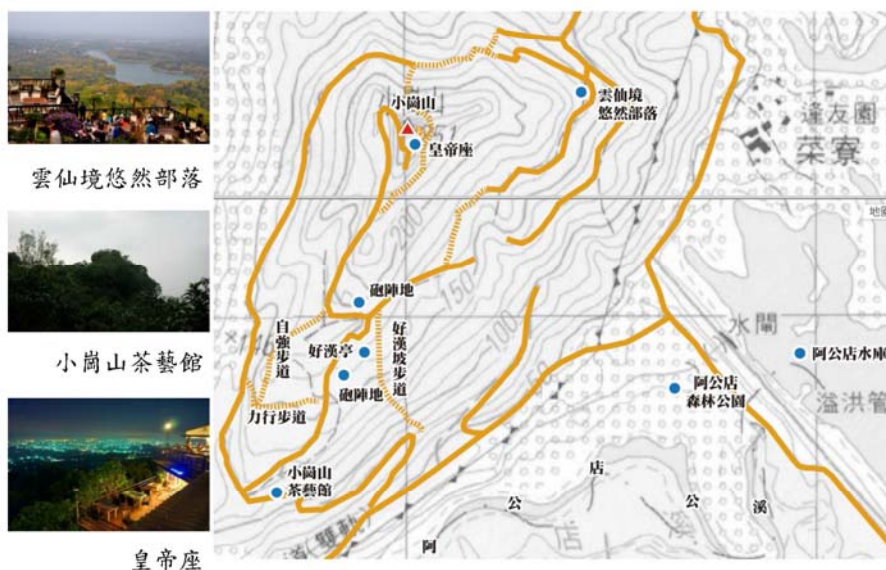
（三）小崗山風景區內觀光資源分析

早期小崗山為軍事營區，解除軍事管制之後，由於相當靠近北高雄市區，已成為當地市民踏青休憩的好去處，目前仍可見數個砲陣地散佈其中。

目前小崗山規劃了三條步道系統，分別是「好漢坡步道」、「自強步道」與「力行步道」。由於小崗山之前為軍方要地，這些步道的命名，令人聯想到前身為軍事營區的陽剛氣息。但這些步道並走起來亦相當平易近人，且有完善的規劃。

三條步道互有連接，由東側「好漢坡步道」上山，再走西側「自強步道」與「力行步道」下山。沿途均有遼闊的展望，東側步道可近覽阿公店水庫的湖景、西側步道則可俯瞰岡山、永安市區風光。若天氣許可，視野甚至可遠及中央山脈主稜的北大武山、臺灣海峽等。

由於山丘展望良好，山區的產業道路上散佈不少可觀景的茶藝館、土雞城，且鄰阿公店水庫，擁有十分豐富的周邊景觀資源。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相關計畫：

(一) 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計畫目標：修正中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

1. 人口與經濟活動之合理分佈。
2. 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3. 適當保育與開發自然資源。

由上顯示，計畫目標趨向區域間與區域內的人口合理分佈與產業均衡發展、公害污染防治的貫徹與加強推動自然環境保育。

(二) 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重大實施方案：高雄市綠色走廊景觀道路設置計畫串聯高雄月世界、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滾水坪泥火山、觀音山、觀音湖、澄清湖等風景名勝，發展為高雄市骨幹式的綠色走廊，並將主要串連道路以景觀道路方式加以綠美化改善。

(三) 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此次通盤檢討中，為適度開發南部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性之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成兩大系統：國家公園系統與區域性遊憩系統。而區域性遊憩系統中又細分為六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即劃屬於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會公園次系統內，發展特性以都會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公園，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為主。

(四) 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南部地區觀光發展主軸-規劃概要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

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可結合本案效益提升)
- (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五) 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未來遠景及目標

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為入口城市，將優先擴充高雄入口觀光城市接待能力及觀光旅遊環境，突顯海洋城市氛圍，引入民間投資經營，整體提昇國際觀光水準。

- (1) 南部地區可藉由景區與入口城市之組合，架構具吸引力之國際觀光商品。
- (2) 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發展主軸之代表性場域。

● 跨域整合：

為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交通部觀光局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期能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並鼓勵地方政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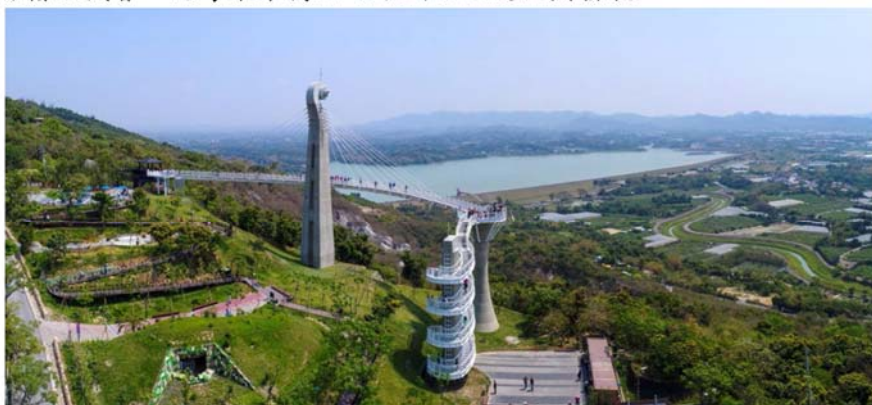
- 1、能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分區發展。
- 2、具跨域整合之價值，串聯澄清湖週邊具景觀與特色景點。
- 3、具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特色，創造深度旅遊環境。
- 4、具其他合宜創新價值，營合使用需求及生態旅遊的好場所。

綜上之計畫之四大要點，進行區域整體性規劃，且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計畫。跨域平台之意義在於「地理上的跨域整合」以及「各領域機關單位政策間的協調」，並建立後續溝通、規劃、維護管理之平台，藉由本計畫之整合，發揮更有效率的操作系統。本案以高雄市觀光局為統籌中心平台，並整合市府內部各局處及相關區域公所單位等與本案之相關計畫，進行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現況檢討：

崗山之眼園區於107年開放營運至今，已成為南部地區著名的觀光景點，也成功的帶動周邊地區之發展，唯園區開放至今已達6年之久，其相關服務設施及園內景觀已逐漸呈老舊疲乏態勢，又逢全球疫情之影響，故旅客人數銳減，影響園區經營之委外承攬廠商意願，遂盼藉此機會，思考未來崗山之眼園區之定位與發展。



（二）改善構想及建設內容：

本案主旨在活化崗山之眼園區之景觀，並符合 SDGs、ESG 景區永續發展政策，創造屬於市民幸福的空間，也一併改善周邊設施，讓大人小孩都能悠閒的在崗山之眼園區內漫步，增加親子間的情感，同時考慮「自然永續」及「設計美學」等面向，以融入在地環境及生態景致為設計主旨來整頓園內環境，並重塑崗山之眼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1）第一平台入口區重新營造

提升園區質感及入口門面地景迎賓休憩區之再造，整頓成效較低之食品販售區，重新配置空間規劃，並配合整體景觀引入光環境營

造，以提供參觀遊客舒適場域空間。



入口區現況



入口區改善示意圖

(2) 園區景觀及植栽優化

優先針對園區供水系統及小崗山周邊步道指標牌進行改善，並於園區棧道上補植合適之植栽，加強棧道沿線山壁之美化。



園區景觀現況



園區供水系統現況

(3) 增設打卡及特色亮點

擴建售票亭結構，並重新定義平台使用空間，作為廠商售票及營運之室內休憩區、眺景區，以營造新眺景休憩空間。



售票亭現況



售票亭所在平台現況

(4) 新建公廁

為增加遊客便利性，利用既有接駁區周邊場域建置公廁，以提供參觀遊客舒適使用空間。



公廁改善示意圖



公廁改善示意圖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案勞務發包	113年06月
工程發包書圖送審	113年08月
工程案發包	113年10月
工程進度20%	114年03月
工程竣工	114年09月
完成決算作業	114年11月

*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3-114年，各階段里程碑須符合本署提案規定)

七、總經費預估

(一)經費來源

年度 經費 來源	113年度 經費(千元) (30%)	114年度 經費(千元) (70%)	小計 經費(千元)	比例 (%)
交通部觀光 署補助款	6,804	15,876	22,680	54
地方政府 配合款	4,536	10,584	15,120	36
自償款 (地方政府 自行編列)	1,260	2,940	4,200	10
其他	-	-	-	-
總計	12,600	29,400	42,000	1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10%，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60%)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 說明
1. 第一平台入口區重新營造	22,000	1. 入口地景營造。 2. 迎賓林蔭休憩區。 3. 鋪面改善。
2. 園區景觀及植栽優化	9,000	1. 園區供水系統改善 2. 小崗山周邊步道指標牌改善 3. 園區既有棧道沿線之植栽優化
3. 增設打卡及特色亮點	6,000	改建售票亭及營造各休憩平台主題亮點
4. 新建公廁	5,000	接駁區新建公廁並提升使用質感
經費合計	42,000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本計畫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一)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本工程案完工後需要持續性的管理與維護，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刻正規劃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市集區及天空廊道，預計朝品牌化模式營運，期引進民間優質資源，強化特色服務並創意活化園區，以落實園區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及區內設施維護作業。

(二)維護管理單位

本工程案完工後，2年內皆屬於承商保固範圍，後續則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委託民間專業廠商進行管理維護。

(三)維護管理費用

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觀光局轄下各風景區經常性維護經費(約7,190萬元)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12) /值	目標年(115)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3億元	11.2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000元	1,5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300,000人次	750,000人次
	遊客滿意度	75%	85%
	國際旅客增加數	15,000人次	2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

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辦理，並確實填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

本工程計畫屬已開發場所之植栽綠美化、既有鋪面整修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自評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